

學 中 級 高

史 歷 國 中

冊 上

版 出 在 香 港 新
行 印 社 版 出 合 聯 北 華

學 中 級 高

史 歷 國 中

冊 上



版 出 店 書 華 新

行 印 社 版 出 合 聯 北 華

高級中學中國歷史 上册

(「中國通史簡編」節本)

原著者 中國歷史研究會

節錄者 華北人民政府教育部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

出版者 新華書店

發行者 華北聯合出版社

地址 北平前門外前門外大街

一九四九年八月再版

目 錄

第一編 原始公社到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底成立——遠古至秦

第一章 原始公社時代——禹以前……………二

第一節 黃河流域最早的居民……………二

第二節 關於遠古的傳說……………四

第三節 關於黃帝及其後裔的傳說……………七

第四節 關於堯舜禹的傳說……………八

第五節 原始公社制度……………二一

第二章 原始公社逐漸解體到奴隸佔有制度時代——夏商……………二四

第一節 夏代傳說……………二四

第二節	商代事跡……………	一七
第三節	商代的生產方式……………	一九
第四節	商代的制度與文化……………	三三
第二章	封建制度開始時代——西周……………	六六
第一節	周初生產方式……………	六六
第二節	周怎樣滅殷……………	六九
第三節	周初大封建……………	七〇
第四節	社會階層的分化……………	七三
第五節	民族間的鬥爭及西周滅亡……………	七五
第四章	列國兼併時代——春秋……………	七七
第一節	王室衰微……………	七七
第二節	大國爭霸……………	八〇
第三節	弱國對強國，人民對國家的負擔……………	八四

第四節	民族間的鬥爭……………	四三
第五節	土地制度與耕具……………	四四
第六節	賦稅……………	四六
第七節	階級……………	四八
第八節	新舊制度的演變……………	五三
第五章	兼併劇烈時代——戰國……………	五五
第一節	七國形勢……………	五五
第二節	七國興亡……………	五九
第三節	合縱連橫……………	六一
第四節	養士制度……………	六三
第五節	經濟狀況……………	六五
第六節	秦統一的原因……………	六九

第二編 民族統一的中央集權封建國家成立後對外擴張到外族

的內侵——秦漢至南北朝

第一章 官僚主義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底成立——秦……………七四

第一節 秦統一後怎樣建立新制度……………七四

第二節 秦朝的事功……………七六

第三節 農民大起義及楚漢戰爭……………八〇

第二章 對外擴張時代——兩漢……………八四

第一節 兩漢政治概況及農民生活……………八四

第二節 兩漢工商業……………八七

第三節 疆域的擴大……………九二

第四節 王莽變法……………九五

第五節 西漢農民起義……………九九

第六節 東漢的政治與黨禍……………一〇三

第七節 東漢農民起義……………一〇五

第三章 內戰時代——三國……………一〇九

第一節 人民浩劫與三國的形成……………一一〇

第二節 孫吳始末……………一一二

第三節 蜀漢始末……………一一四

第四節 曹魏始末……………一一七

第四章 外族侵入時代——兩晉……………一二三

第一節 三國統一後的經濟狀況……………一二三

第二節 腐朽的統治階級……………一二五

第三節 人民流亡與外族侵入……………一二七

第五章 中國文化南遷時代——南朝……………一三三

第一節 南朝的經濟狀況〔上〕……………一三三

第二節 南朝的經濟狀況〔下〕……………一七

第三節 士族制度……………一三

第四節 南朝的興亡……………一四

第六章 異族同化時代——北朝……………一五

第一節 北朝魏、齊、周的興亡……………一五

第二節 北朝的經濟狀況……………一六

第三節 民族間的鬥爭與同化……………一六

第一編 原始公社到中央集權的民族

國家底成立——遠古至秦

遠古——公元前二二一年（凡公元前，以下簡稱前）

第一章 原始公社時代——禹以前

遠古——前二二〇〇年(?)

第一節 黃河流域最早的居民

北平西南周口店發現大約四五十萬年以前的人類遺骨，據說那時候的人，已經知道用火，能製造粗糙的石器。

內蒙古鄂爾多斯發現大約五萬年前的舊石器，其中有似乎剝皮用的石刀。

依據地下發掘的材料，約在公元前三千年(?)黃河流域確有人類居住，他們已經踏進新石器階段，有相當發展的文化。

地下發掘，材料最豐富的是仰韶系文化。民國九年，河南滎池縣仰韶村掘得石器、骨器、陶器多種。石器有刀、斧、杵、鏃、耨、鋤及紡織用的「線墜」。骨器

有縫紉用的針，陶器有紅白黑、兩彩、三彩的花紋。因此仰韶文化也稱為彩陶文化。遺物中還有陶鬲、陶鼎、豕骨、穀粒和人骨，據說，人骨同現代北中國的人種沒有什麼分別。

與仰韶同系統的文化遺物，在遼寧錦西縣、甘肅寧定縣、山西夏縣、南滿洲貔子窩等地都有發現。可是太行山以東，渤海以西的大平原上，却未曾發現過。因此，我們可以這樣推想：仰韶文化的種族是從西方向東發展的，他們到灑池地方，遇着別一種族的阻礙，不能前進，渡河入山西境，北上順長城綫往東，經熱河中部到遼東半島、朝鮮北部。現在這些地方都有遺跡可尋。考古學家稱為南方系文化或中國系文化，以別於長城外的細石器文化。

仰韶文化的地區散佈如此廣大，足見這個種族繁殖力頗強。製造工具也比較精緻，而且已有原始農業和紡織業。

第二節 關於遠古的傳說

關於遠古（黃帝以前）的傳說，如果刷去荒誕的神話，以及帶有後代色彩的追敘，其中比較近乎事實的材料，還保存相當數量。從這些材料中看出那時候人類的生活概況，大體如下：

遠古人類的生活與普通動物差不了多少。一羣人住在一起，認識母親，却不知道是父親。沒有火，也沒有器械和用具，生吃果實和鳥獸蟲魚。飢餓時搜求食物，飽了把剩下的捨棄。冷天披草着皮。經過極長時期，他們才逐漸進化。

有巢氏——當人們穴居的時期，無法抵禦禽獸蟲蛇的侵害。後來發明了構木爲巢的方法，白天採集果實，作爲生活的資料，夜裏棲息在樹上的巢內。這是人類的蒙昧時期。

燧人氏——人們由採集生活進到漁獵生活。生吃蚌蛤蟲魚。後來發明鑽木取火的方法，開始知道熟食。這是由蒙昧時期進到半開化的初步。

庖犧氏——發明網罟，用以捕魚獵獸。又發明飼養家畜，開始有牧畜業。

女媧氏——傳說中的女媧與庖犧，對男女交配的舊習慣都有些改革。

神農氏——發明種五穀，作耒耜、陶器。又日中爲市，開始有交易。那時候人不知道爭奪財物，也不知道什麼刑法政令。神農氏別號烈山氏。烈山就是燒山，也許是說他焚燒山林，開墾土地，這正是農業的開始。

依一般進化規律說，人類最初過着樹上生活，其後發明用火，又其後發明漁獵，又其後發明牧畜，又其後發明農業。這與有巢、燧人、庖犧、神農的次序大體符合。古書凡記載大發明，都託之聖人，所謂某氏某人，實際上是說某些發明。而這些發明，正表示人類進化的某些階段。

傳說中人物，似乎比較可信的，有太皞、炎帝、蚩尤三人。他們是三個種族的首領。

太皞——據說姓風。他畫八卦代替結繩。八卦是『一』『--』『--』兩種綫形湊成的，用作記事的符號。有無其事，不能證明。不過與此類似的原始楔形文字，在中

國西南部落後種族的苗裔中，確曾普遍使用過。

炎帝——據說姓姜。姜就是羌，羌本西方民族，很早遷入中原地區。相傳炎帝第七代後裔榆罔與黃帝在阪泉打過三次大仗。

蚩尤——蠻族中九黎最強，大概是聯合九個部落，每個部落各包含有九個兄弟，共八十一個兄弟族。蚩尤做大酋長。蚩尤驅逐炎帝族，炎帝族請黃帝援助，經過猛烈的戰爭，才把蚩尤殺死。古書中蚩尤的神話最多，可見他在當時確是炎黃二族的共同勁敵。

如果這個傳說多少包有些事實，那麼，炎黃兩族曾經長期戰爭，後來聯盟對抗蠻族。照國語說，黎苗在夏商時代，還很頑強。同從西方來，文化又相近的炎黃兩族，協力禦侮，因而兩族逐漸同化，是很合乎情理的。

此外還有一個盤古氏。蠻族自稱祖先是一隻五色毛狗，名叫盤瓠。三國時代徐整著的三五歷記，把盤瓠搬進古史，改名盤古，又造出一段開天闢地的神話。中國各種族的合併運動不斷發展，吸收各族神話，使內容複雜起來，這是不足怪的。

第三節 關於黃帝及其後裔的傳說

中國比較有系統的歷史，可以承認從黃帝開始。

史記黃帝本紀說，黃帝姓姬，居涿鹿地方的山阿（山灣），時常遷徙，往來不定，生二十五子。正妻螺祖，生子二人，一名玄囂，一名昌意。

黃帝二十五子，據說有十四人得姓，其中有二人共一姓的，共得十二姓，十二姓大體見於古代傳記，唐虞夏商周秦都是十二姓的後裔。

按照傳說，黃帝後裔有下列諸帝：

少皞——姓巳，或說姓贏，名摯，居曲阜（山東曲阜縣）。春秋時代的鄰國是他的子孫。

顓頊——昌意（黃帝子）的後裔。居帝邱（河北濮陽縣）。號高陽氏。攻伐苗黎，驅散他們。一部分苗族逃竄西方，一部分逃竄南方。華族佔領了黃河北岸的土地。

帝嚳——玄囂（黃帝子）的後裔。居亳（河南偃師縣）。號高辛氏。傳說中帝嚳娶四妻，生四子。姜嫄生棄（周朝祖先），簡狄生契（商朝祖先），慶都生堯，常儀生摯。如果棄等的確同出帝嚳一系，也止是後裔，決不是同父異母兄弟。卜辭證明商朝自認高祖是帝嚳，帝嚳當是實有其人的。

以上三帝（帝字本義是祖先），彼此年代相隔，有頗大的距離，並不是前後繼承帝位的。他們或因特殊事功，或因子孫昌盛，名號得以保存下來。

少皞開始居東方。顓頊伐苗黎，居帝邱；向西發展。帝嚳居亳，向東發展。這種簡單傳說，也許包含些種族鬥爭的遺痕。

黃帝到帝嚳，年代不可考，據說黃帝在公元前二千七百年左右。

第四節 關於堯舜禹的傳說

書經有堯典等篇，敘述堯、舜、禹禪讓的故事。春秋、戰國時人，尤其是儒、墨兩大學派，都推崇這三個古帝，因此關於他們的傳說，似乎比黃帝以下諸帝較

富於真實性。

照傳說，堯是帝嚳的兒子，距黃帝五代。舜是顓頊的七代孫，距黃帝九代。禹是顓頊的孫子，距黃帝五代。三人世次，顯然有很大的錯誤。

堯都平陽（山西臨汾縣），居地在西方。孟子說：『舜生於諸馮（山東諸城縣），卒於鳴條（河南開封附近），東夷之人也。』那麼舜的居地在東方。禹父鯀的居地在崇。崇就是嵩，在河南西部。禹都陽翟（河南禹縣），也略偏西部。各人自有部落，各治其事，未必像堯典所說，許多人聚集在一處，像後世的朝廷那樣。

據說堯在帝位，諮詢四岳（炎帝族），四岳推舉虞舜作繼位人。舜攝位行政。堯死後，舜正式即位。舜也照樣諮詢衆人，選出禹來攝行政事。舜死後，禹繼位。禹在位時，衆舉皋陶作繼位人。皋陶死後，又舉皋陶的兒子益（似乎已有父死子繼的意義）。禹死後，他的兒子啓奪益位自立。『禪讓』制度從此廢棄。

堯舜禹當氏族社會末期，選舉方式已不十分民主，最後決定權握持在首領的手中。所以啓攻益奪位，並不是偶然發生的現象。

所謂『禪讓』制度，實際就是氏族社會的會議選舉制度。這種制度在後世落後民族中如烏桓鮮卑契丹女真蒙古都會施行，有記載可以考見。

『禪讓』是一種選舉方式，堯舜以前，這種方式應該早已存在。

堯舜禪讓就是許多部落的聯盟，共同選舉一人當大會長，主要任務是主持祭祀及對苗黎的防禦。

特別是禹被選作大會長以後，建都陽翟，征伐苗黎，追到長江流域，從此苗黎不能北上侵擾。黃帝族在中原的地位，更趨於鞏固。周公希望成王像禹一樣，用武力橫行天下，無有不服，足見禹的武功為後世所推崇。黃帝以下，征伐苗黎看作主要事業，禹把這個事業完成了。

禹治洪水，沒有實證，因而是不可確信的事件。相傳他鑿開龍門，疏通九河。這麼大的工程，石器時代的人力，如何能够勝任？孔子說『禹盡力乎溝洫』，大概他發明了原始灌溉工程，在那時候，自然是農業上一個進步。

在伐苗的勝利中，俘獲苗黎作奴隸，是可以想見的。民苗同聲，沒有文字以

前，民就是苗。周朝才有苗民、黎民的名稱。金文「民」字象足上掛器械的形狀。現時有些苗族對待漢人俘虜，還保持這個習慣。從金文推想民字的本義，是苗、黎俘虜當奴隸。奴隸是財產，禹部落中增加了這種財產，勢必促成舊制度的破壞。

第五節 原始公社制度

中國歷史同任何民族的歷史一樣，也就是說，依照歷史一般的發展規律，在上古時代，存在過原始公社制度（也稱爲原始共產制度）。

什麼是原始公社制度？就是對於生產資料的社會公有制。那時候，生產力非常小，人們藉以生活的工具，僅僅是石器以及後來出現的弓箭。那時候，沒有生產資料私有制，沒有剝削，沒有階級。

石器和弓箭，已由仰韶遺物證明了。仰韶時代，約當傳說中的黃帝時代。

周朝祭祀制度，祭品必須做照被祭者原來的生活狀況。照周朝人所知道的遠古情形，有火以前，稱爲上古，有火以後，稱爲中古。上古人連毛帶血生吃禽獸肉。

飲的是血和水。中古人把碎肉塊或溼黍米放在燒熱的石上，半生不熟的吃。後來才製造陶器、房屋、布帛、酒酪。因此，周天子祭祖先饗和棄，是用薄酒及半生肉

的。
韓非子說：堯的生活是茅草屋，糙米飯，野菜羹不加調味品；飲食器是土缶；粗布僅掩身體，冬天披鹿皮，衣履不到破爛不換。舜比堯進化一些，在木製飲食器具上塗漆。禹更進化了，祭器外面塗漆，裏面塗紅。據龍山發掘的結果，中層黑陶文化，確有這樣的陶器，也許就是夏代的遺物。他們的生活資料這樣貧乏，所以私有觀念不會發達，大會長位號無須霸佔來傳給自己的兒子。

刑法是階級壓迫的表現。那時候既沒有剝削，也就沒有階級，因之不需要殘酷的刑法。

從堯典等篇看來，當時並沒有君臣貴賤嚴格的區分。姜姓部落的酋長稱為四岳，有很大的議政權。舜舉十六族（顓頊、帝嚳後裔各八族），是擴充聯盟的範圍。所謂『禪讓』時代，大概止是黃帝族、炎帝族（羌）、太皞族（夷）的部落自

由聯盟。聯盟的主要目的，是對抗頑強的苗黎族。墨子載禹伐苗誓辭說：『你們聽我講話，不是我喜歡打仗，那苗子實在可惡。我現在率領衆邦君長，去打苗子。』

依據上面那些材料，可知當時的生產工具僅僅是石器和弓箭，生活資料僅僅是吃半生肉，着粗布衣，刑罰止有道德上的懲戒作用，大會長由部落公選，沒有特殊權力。這樣的社會，恰恰就是原始共產社會。

第二章 原始公社逐漸解體到奴隸

佔有制度時代——夏商

前三二〇〇年(?)——前一二〇〇年(?)

第一節 夏代傳說(前三二〇〇年(?)——一八〇〇年(?))

禹發明了原始灌溉工程，又俘獲蠻族當奴隸。他開始建築城郭，保護本人的財富和私屬，這自然是兒子啓應該繼承的。禹雖然照例推舉益做繼位人，但啓的勢力比益強大，所以禹死以後，啓率私黨攻益，連公舉的位號也繼承了。這就創始了傳子制度。

一種制度的改革，一定因為經濟方面發生新變化，可是舊的傳統習慣也還有不可忽視的反抗力量。啓奪位後，招集衆部落君長在鈞臺(河南禹縣南)大宴會，表

示自己正式繼位。由於形勢不穩，他放棄陽翟，西遷到大夏（汾澮流域），建都安邑（山西安邑縣）。同姓部落有扈氏（陝西鄠縣）起兵，反對啓破壞舊制。啓戰敗有扈，罰有扈族做牧奴。

後來啓的兒子們爭奪繼承權，啓放逐小兒子武觀到黃河西岸。武觀反叛，啓派彭壽帶兵去平亂。啓喜歡酗酒，打獵，跳舞。死後，兒子太康繼位，比啓更荒唐。他帶家屬到洛水北岸打獵，接連一百天，夷族酋長后羿利用夏民（被壓迫階級）怨恨，奪取安邑，拒絕太康回來，自己做了君長，號稱有窮氏。羿也是個荒唐唐人，專喜歡打獵。親信人寒浞用陰謀殺羿煮熟，給羿子吃，羿子被逼自殺。寒浞繼承了羿的妻妾和全部家業。這段簡單傳說，充分證明了與私有財產制度同時並生的，不可分離的，是富人荒淫享樂，窮人勞苦受災，強有力者互相爭奪殘殺。總而言之，私有制度的發生，是當時社會的大進步，但同時也就帶來了人剝削人的災難。

太康失位，逃歸同姓部落斟鄩（河南鞏縣西南）。羿滅斟鄩，立仲康。仲康子相逃到商邱（河南商邱縣），被夷族攻伐，又逃到帝邱（河北濮陽縣西南），依靠

同姓昆吾（濮陽東）等部落。寒泥攻殺相。相妻從牆洞爬出，逃歸母家有仍氏，生子少康。少康做有仍氏牧官，被寒泥追逐，逃到舜後裔有虞氏（山西永濟縣）那裏做廚官。少康很有才能，糾合同姓，攻滅寒泥。太康失去的帝位，經過幾十年，又被少康恢復，古史稱爲『少康中興』。

兩種制度長期鬥爭的結果，新制度必然戰勝舊制度。傳子制度更進一步的鞏固了。

少康居安邑。子杼居原（河南孟縣），又遷老丘（河南陳留縣附近），勢力又向東發展。帝泄時夷族受夏爵命，大概啓篡奪的帝位，此時被夷族承認。帝胤甲時夏又衰弱，退居西河（河南洛陽到陝西華陰通稱西河）。帝皋居澠池附近，夏桀居洛陽。帝胤甲以後，商在東方強盛，夏不敢向東競爭，終於爲商湯攻滅。

有扈族戰敗，被罰作牧奴。少康逃難，做牧官廚官，都是賤職。可以推想夏代已用奴隸在牧畜部門。夏帝沿黃河岸東西遷徙，大概也有遊牧的意義。

夏代後半期，有帝胤甲，帝孔甲，帝癸（桀）等名稱。曆法是隨着農業而發展

的，也許當時農業有些進步，因而有干支紀日法。

私有財產制度在夏代發展起來，所以傳子制度確立了。他的反面就是原始社會制度崩潰下去。

照傳說，夏代已有銅器（禹鑄九鼎，一說啓鑄）。但無實物作證，不能確信其有。

從啓至桀十六君、十三代。據竹書紀年說從禹到桀四百七十一年，三統歷說四百三十二年。

第二節 商代事跡（前一八〇〇年（？）——前一〇〇〇年（？））

商是帝嚳後裔契的子孫。契到湯凡十四代，遷居八次，他們過的是遊牧生活。可是商祖先多取天象作名號，湯以前六代人名都用干支（上甲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足見農業很進步。傳說湯十一代祖相土發明馬車。八代祖冥治河溺死。七代祖王亥發明牛車，王亥用帛和牛當貨幣，駕着牛車在部落間做買賣；

大概他要擴大商業，曾遷居到黃河北岸，後來被有易族掠奪殺死，弟恆戰敗有易，奪回牛車。

湯滅夏以前，商已是一個興旺的部落。隨着商業發展，交易的貨物必需要增加，夏后氏早已利用奴隸，商應該有更多的奴隸從事生產。

桀是夏代最後一個暴君。照湯伐桀的誓辭說，夏君臣過度剝削民衆，用重刑驅使民衆服勞役，夏民相率怠工，指着太陽咒罵道：你幾時破滅，我情願跟你死亡。湯想利用這個機會率衆滅夏，湯臣下不以為然，說夏桀暴虐，不干我們事。湯強迫臣下說：你們不聽我命令，我殺你們，罰你們妻子做奴隸；你們聽我命令，我大大賞賜你們。

夏民怠工，似乎是奴隸反抗奴隸主的鬥爭方式。如果是自力謀生的農民，怠工只能餓死自己和自己的父母妻子。

夏桀的東方有昆吾、韋（河南滑縣）、顧（山東范縣）三個與國。湯滅韋、顧，戰敗昆吾，乘勢攻桀。桀逃依昆吾。湯伐滅昆吾，桀逃南巢（安徽巢縣）。夏

貴族被分散到各地做官，依俘虜當奴隸的慣例，夏民至少有一部分做了商的奴隸。

湯回到亳都，自稱武王。傳十代到盤庚，遷都五次。從第六代中丁到十代陽甲，共有九王，爭奪王位，政治衰亂。國王大造宮室，貴族奢侈貪污。陽甲死，弟盤庚立。盤庚想稍抑奢侈惡習，藉以和緩階級的對立，強迫貴族和民衆渡河遷殷（河南安陽縣小屯村），茅草蓋屋，減輕剝削，稱爲中興賢王。盤庚以後，商別號殷，本名仍稱爲商。

盤庚傳到紂凡七代十一王，只有武丁比較賢明些，其餘全是昏亂的國王。紂是最後的也是最殘暴的一個國王，被周武王攻滅。

從湯到紂凡七代三十五王（其中兄死弟繼位的十四王），年代不可考。竹書紀年說四百九十六年，有的書說六百二十九年。

第三節 商代的生產方式

繼原始公社而起的是奴隸佔有制度。在中國，商正是奴隸制度佔主要地位的時候。

代。

甲骨文有臣、多臣、小臣、牧臣、稽臣、臧、僕、奴，宰、奚、童、妾等字，全是奴隸的名稱。罪人在屋下工作叫做宰，最高的官職叫做冢（大）宰、太宰。冢宰是管理奴隸的頭目。所謂政治，主要就是剝削奴隸壓迫奴隸的事務，因此冢宰成爲最大的官位。

商代生產工具，已經不是石頭工具而是金屬工具。殷墟發掘專家李濟說：『大多數石器都非平常用的東西，有的是一種藝術的創造，有的是一種宗教的寄託，這些東西，在周朝多用玉琢，如璧琮一類的禮器，在殷墟所見仍爲石製。』又殷墟中發現許多銅器，有矢鏃，有勾兵，有矛，有刀與削，有斧與鑿，有觚，有爵，有各種銅範。李濟論殷墟五種銅器說：『殷墟銅器，以矢鏃爲最多，金屬原料，只有到了最便宜時，才能用作箭鏃，實際上在青銅時代用作箭鏃的仍是骨與燧石，這就是說用銅的時代，並不一定用銅做矢鏃。矢鏃是一次就消耗了的，不是銅的價值低廉，社會經濟決不允許這種質料如此消耗。且矢鏃的形制也完全一致，銅範技術，

確已到達純熟境界，鑄銅業正在全盛時代，沒有長期的培養，決不會達到此境界的。……』

牧畜業在殷代已發展到最後的階段了，後世所有家畜，殷時種類全備，而且還有象，用於戰爭和工作。祭祀消費犧牲，數量可驚。關於農業狀況，可從農作物種類繁多看出來。甲骨文穀類有禾、麥、黍、稷、稻、粟、米、糠等名稱，土地有田、疇、井、疆、畝、圃等區別，甲骨文的『疇』字象牲畜犁地的形狀。井的發明，全世界以中國為最早，相傳益作井，雖無確證，商代有井，却是事實。有了井，人不必依河流居住，對農田擴充，人口繁殖有極大的意義。農民稱為小人，武丁曾同小人生活在一起，祖甲親自做過小人。他做國王後，知道稼穡的艱難，稱為賢王。大概小人就是平民，也就是洪範所稱庶人，依租稅方式受統治階級的剝削。甲骨文中有藉臣、小藉臣等名稱，是監督耕奴的小官。殷代奴隸從事農業，是無可疑的事實。

手工業種類很多，而且分工很細。安陽殷墟發現王宮西北有石工、玉工場所，

西南有骨工、銅工場所。這四種工業，銅骨工主要是製造兵器、禮器。卜骨極光滑，當是經骨工磨製的。又製骨鏃、骨貝，所以同銅工並列。玉是貴重貨幣，又是貴族珍玩品。石器主要是藝術品。此外如皮革、釀酒、舟車、土木、飼蠶、織帛、製裘、縫紉等，均見於甲骨文。工藝方面，有這樣多的部門，其分工的情狀，已可概見。百工的徒屬，即實際工作者，當然是奴隸，因為春秋以前，作工匠的照例是『皂隸之事』。

商代早有商業。貝是海濱產物。製青銅的錫，從南方來。玉是西方出產。盤庚時代已稱貝玉爲寶貨，骨工製骨貝，大概當輔幣用。周公允許殷民牽牛車到遠處貿易，這都說明商代有相當發展的商業。

荀子說『刑名從商』。韓非子說殷代法律，街上棄灰的斬手。統治階級利用重刑壓迫平民當奴隸，同時鎮壓奴隸的反抗，殺大批奴隸殉葬，祭祀用人作犧牲。甲骨文「僕」字聲後拖長尾（東漢時西南夷人還保存拖尾的裝飾），易經旅卦童僕可以賣買。盤庚稱民爲畜民，不聽命令全體殺死。奴隸和牲畜，統治階級看作一樣

的東西。

這些事實，都是奴隸社會應有的現象。

第四節 商代的制度與文化

國家組織，商代確已成立。甲骨文國字寫作「或」。「口」指人口，「戈」指武力，「一」指土地。

照卜辭看來，殷的全盛時代，屬國東有齊，西有周（周與殷和戰無常，不完全服從），南有光，北有馭，政治勢力所到地方，大體當今河南全部及山東河北山西陝西安徽等省的一部分。

商代有富人（貴族，盤庚所指貪聚貝玉的那些舊人）和窮人，剝削者和被剝削者（納租稅的平民），享有完全權利者（大小奴隸主）和毫無權利者（奴隸）的階級對立。當時已有酷烈的刑法，有地牢，證明階級對階級的壓迫非常殘酷。國王組織軍隊，如呼（命令）宰（奴隸頭目）伐某，呼多宰伐某，好像奴隸是軍隊的主要

組成者。又有屬國軍隊，如余其從（率領）多侯與多伯征孟方。國王限制屬國不得養多量牛馬，不得造銳利兵器。武丁時代賜矛給各國各地各人及守護人凡四百餘支，受矛者少或一支兩支，最多不過二十支。屬國不得造兵器的傳說，似乎可信。

國王婚姻是一夫一妻制（實際是多妻制）。妻子的兒子（嫡子）有王位繼承權，妾生子不得繼承。嫡子大體是兄死弟繼，所以湯到紂三十王，代數止十七。從第十四代武乙起，才改爲父子相傳，這是世襲制度進一步的發展。

鬼神在商代有莫大的威權，也就是說國王有莫大的威權。國王自稱爲天子，土地人民都是上天付給他所有的。國王死後回到天上，死了的人民奴隸，依然是他的人民奴隸。盤庚訓告衆民說：你們不聽我話，天上的先王要忿怒，說你們爲什麼不順從我的小孫子！你們的祖先都請求先王，大大降刑給你們，把你們殺絕，不留種子。鬼神的妙用，就在這裏。殺了人，還說他自己祖宗請求的。在地上反抗，不能逃過天上的刑罰，活着做奴隸，死後一樣做奴隸，不如忍受痛苦，免得死後再受刑罰。

商代祭祀，有各式各樣的種類，次數極多，祭品極富。死的統治者該這樣享受，活的自然也該窮奢極慾。鬼神的意旨，由卜筮傳達。國王大小事件，全問鬼神，得其指示，誰還敢反抗他。所以紂依恃天命，說『我生不有命在天？』不怕周國謀害他。但周人信天命却有些不同，他認為『惟命不於常』，終於把商滅了。

洪範篇很有系統地敘述了殷代的文化概要。它分爲九疇（條）。第一疇講五行，原來意思是說水、火、木、金、土是人生必需的五種東西，並不含什麼神秘性質。戰國時代，陰陽五行學派把五行穿鑿附會，所有迷信運命等怪謬思想，全用五行做理論基礎。秦漢以後，五行學說成了中國文化的重要構成部分。

小屯發掘，得到大量殷代遺物，考古學家證明與仰韶是同一系統的文化，商周文化又證明是同一系統。所以殷文化是周文化的先驅。

第三章 封建制度開始時代——西周

前一〇〇〇年(?)——前七七一年

第一節 周初生產方式

傳說周是帝嚳後裔棄的子孫。棄母是有邰氏（陝西武功縣）女姜原。傳說棄在禪讓時代做農官，號稱后稷。周祖先世代重農，公劉遷居豳（陝西柞邑縣），改善農業，頗有蓄積，部落興旺起來。公劉傳十世到古公亶父，避戎狄侵略，帶着家屬和奴隸遷居岐山下周原（陝西岐山縣），豳地和其他部落的平民（自由民），扶老攜幼來歸附他。古公改革舊風俗，建築城邑房屋，設立官司，形成一個粗具規模的國家。周朝王業從此開始。古公後來被追尊為太王。

古公生三個兒子：太伯、虞仲、季歷。季歷生子姬昌。古公愛姬昌，太伯、虞

仲逃走，讓位給季歷。季歷時周漸強盛，殷王文丁把他殺死。姬昌做國君五十年，一手造成滅殷的事業，後來追尊爲文王。

詩經 豳風 七月篇敘述古公居豳時候的農事，詩中農夫工作繁重，衣服、菜蔬（苦菜，荼）、柴火（惡木，樗）都由公家供給，顯然是奴隸生活。古公遷岐山後，吸收許多歸附平民，例如召誥篇說紂暴虐，殷民帶着妻兒，想逃出國境，被紂禁阻。足見當時有逃往別國的人民。從古公到文王，尤其是文王，號稱行仁政（剝削比較寬些），可能招來很大數量的歸附平民。他們領取土地，從事耕種。土地分爲公田與私田兩種。公田的收穫，完全繳納給地主，私田的收穫，爲耕者自有。小農的生產方式，周初就有了，詩經 豳風 東山篇（成王初年作品）描寫東征兵士回家，宛然一幅荒涼農村畫。只有小土地耕種者才會對這個荒村留戀不捨，如果是奴隸，決不能自由散居在荒村。

周是新興小國，幾十年工夫，居然滅了殷，造成一個大朝代。這固由於殷代統治階級極端腐化，勢必崩潰，同時也由於周已經形成新社會，而新社會必然要戰勝

舊社會。

第二節 周怎樣滅殷

盤庚遷殷，原想糾正貴族的貪污腐化；可是武丁以後，腐化更甚，到紂的時候，達到最高程度。他們一般的生活是淫亂好色，日夜酗酒，打獵遊玩。他們荒廢耕地，讓麋鹿禽鳥生長。他們想出各種殘酷的刑罰，榨取財物。他們招誘別人的奴隸，供自己使用。殷人最畏敬鬼神，他們甚至連祭神的犧牲都拿來自己享受。這樣的統治階級，自然非潰滅不可。

文王的政治，與殷恰巧相反。他禁止飲酒打獵，施行裕民（富民）政策。所謂裕民，就是徵收租稅有節制，讓農家有些蓄積，發力耕的興趣。他又針對着殷紂招誘奴隸，爲其他小國所怨恨的形勢，定出一條『有亡（奴隸逃亡）荒（大）閱（搜索）』的法律。就是說，誰的奴隸歸誰所有，不許藏匿。據春秋時申無宇說，這是周文王得天下的重要原因之一。

文王戰敗西戎混夷，又滅附近幾個敵國。拓境西到密（甘肅靈臺縣），東北到黎（山西長治縣），東到邶（河南沁陽縣附近）對紂都朝歌（河南淇縣）取淮逼的形勢。他又擴充勢力到長江、漢水、汝水三個流域，稱爲江漢汝墳之國，也稱爲南國，也稱爲周南、召南。南國是周基本力量的一部分。

文王死後四年，子武王車載文王的木主去伐紂。隨同伐殷的有許多友邦和庸、蜀、羌、髳（苗）微、盧、彭、濮八個蠻夷小國。紂兵七十萬人不戰潰敗，紂被殺死。周正月底出兵，二月底滅殷，兵力比殷小得多，成功却這樣快，主要原因就是殷虐待民衆和奴隸，周的政治比較寬厚。

周雖然戰勝，却不能就此吞併殷國。武王把殷分爲三部，教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各據一部。封紂子武庚做諸侯，受三叔的監視。武王滅殷兩年後病死，子成王幼小，周公旦（武王弟）登王位代行統治。成王和大臣們（召公等）疑忌周公，三叔也造謠說周公要謀害成王。繼承問題引起周內部的不和。武庚看有機可乘，聯合東方舊屬國奄（山東曲阜縣）、蒲姑（山東博興縣）及徐夷、淮夷起兵反

周。周公處在內外交攻的地位。他首先向召公懇切解釋，穩定內部，自己帶兵出征，殺武庚，誅三叔，攻滅奄等十七國。殷貴族（士大夫）被俘虜，稱爲民獻，或稱頑民。周公知道他們隨時可以反叛，必須遷居洛陽（武王原定計劃都洛陽），才能就近管束。他先宣佈遷頑民到黎水地方（河南濬縣東北），地近朝歌，頑民們相當滿意。周公卜問鬼神，得不吉利的卦，於是改卜別地，說洛陽最好，就把頑民遷到洛陽。

周公召集殷舊屬國，來替頑民築城造屋，新城很快造成，號稱成周。同時也召集周屬國，在成周西五十里築城，稱爲王城。派八師兵力（一師二千五百人）駐成周，監視頑民。

感化頑民，是周公最大的也是周初最嚴重的政治事業。就社會意義說，殷朝大小奴隸主，現在變成周朝的農民了。一部分住成周，一部分被賞給受封的諸侯。

第三節 周初大封建

周公殺武庚，滅奄國，開始大封建。據說，周公、成王建立七十一國，其中兄弟十六人，同姓四十人。

周要統治廣大新疆土，必須建立屬國，擁護王室。當時最難平定的是殷。周公遷徙殷貴族到成周，對留居原地的遺民還不能放心。他封自己同母弟康叔做衛侯，統治舊殷國。康叔封地最大，權勢最重，帶八師兵力鎮壓殷人，在當時是主要的侯國。

東方奄和蒲姑兩個大國，曾助武庚叛周。成王把奄國封給周公長子伯禽做魯侯，又封外祖父太公呂尚做齊侯。呂尚都營邱（山東昌樂縣），滅蒲姑國。召公的兒子封燕（北平），成王弟唐叔封唐（山西翼城縣，後成晉國）抵禦戎狄，掩護衛、周兩國。

封建和宗法是不可分離的。周天子算是天下的大宗，衆諸侯都尊奉他。魯、衛、晉三國附近，封許多同姓小國，尊奉它們做宗主（滕、宗、魯，虞、宗、晉）。一國裏面國君算是大宗，封給同姓卿大夫土地（采邑），尊奉國君做宗主。

天子對各國，各按定額經常徵取貢賦。天子自以爲是土地人民的最高所有者，土地人民是上天付給他的；他又分給諸侯及卿大夫，所以他有權向受封的諸侯要求貢賦，因之諸侯卿大夫也有權向人民要求貢賦。天子諸侯的收入，主要靠徵收貢賦。

天子封建諸侯，有授土授民的儀式。授民時指出民的身分和數目：如臣、僕若干家（奴隸），民獻（殷俘），庶民若干夫。據金文所記，夫的數目總比臣僕大得多，因爲封建主剝削的對象主要是農奴。夫當然也有妻子，不過只是本人對統治者負納貢責任，所以不像臣僕全家歸統治者所有。

周封魯、衛，都說政治保留舊習慣，土地改用周新法。所謂周法，就是農民繳納貢賦，剩餘的得私有養家。殷奴隸主自己做了民獻，奴隸被周解放做農奴，是可以推想的。周革殷命，是封建主摧毀奴隸主的統治，所以頑民作劇烈的反抗。

第四節 社會階層的分化

周公削平叛亂，建立諸侯，完成周朝的王業。他制定君臣、父子、夫婦、上下、親疏、尊卑、貴賤等等的禮（法規）。照春秋戰國時代儒家說，大禮有三百，小禮有三千。

這些法規，在西周初期，已否全部完成和施行，自然是疑問。但從後來的歷史事實看來，確是按照這些法規來做統治工具的，而且是一代一代發展着。這些法規，是從封建經濟變化中反映出來的一種政治體系。

成王的兒子康王，貪色，早晨起不來，周政治從此衰退。如果說成王時代封建社會比較穩定，那末，康王時代開始顯著的變動了。

康王的孫子，穆王，是個大遊歷家，據說他到過崑崙山西王母國。晚年想出剝削新法，叫做贖刑。——統治階級對付庶民一向用殘酷的刑法。刑法有五種：墨刑（用刀刻面塗墨）一千條。劓刑（割鼻）一千條，剕刑（割脚）五百條，宮刑（男子割生殖器，女子禁閉宮中當奴隸）三百條，大辟刑（斬頭）二百條。總共三千條。那時候獄官貪贓枉法，賄賂公行，穆王要化私爲公，定出贖罪條例。墨刑黃

銅六百兩，劓刑一千二百兩，剕刑三千兩，宮刑三千六百兩，斬刑六千兩。這完全用嚴刑欺詐財物，因為真有罪的不許贖，許贖的止限疑獄。任何人都可被疑，也就是任何人都可受罰。

從這裏看出當時庶人私有財產是相當發達了。庶人階級分化窮富兩個階層。富人受罰，窮人受刑。

厲王，是個大暴君，他酷愛財貨，重用榮夷公想法專利。國人（市民）譏謗他，他派巫師監視，隨意殺戮，禁阻說話。他自以為勝利，壓迫更加嚴厲。後來國人不能再忍，突然起義。他渡黃河逃走，太子靜藏匿在召公家裏。

周公、召公共同執行國政，號稱共和。周十四年沒有國王。厲王在流放地死後，宣王繼位。他對市民讓步，不得不對農民加重剝削。他晚年廢除藉田制度。就是說，不要農民耕公田，而要普遍徵收田租。他調查農民戶口財產，改革舊貢賦法。

宣王子幽王是與厲王並稱的暴君。他在位時，政治更商業化。他奪取貴族的七

地和農奴，許多貴族破產流落。庶人有錢，可以做官受爵，把等級制度毀壞了。當時君子（貴族）也想做買賣，謀三倍的利息，王叔鄭桓公知道周快要滅亡，同商人訂互助盟約，請商人幫助他建立新鄰國。西周末年，商人地位提高，分享政權，詩經裏留下不少貴族的怨恨詩。

第五節 民族間的鬥爭及西周滅亡

西周外患最緊急的是西北方的戎狄族。戎狄散佈地域很廣，陝西西部北部，山西、河北極大部分都被戎狄佔有。戎狄是中國人給他們的名稱，他們自稱鬼（方）、混（夷）、犬（戎或夷）、獯鬻、撮狁。中國人把他們看作獸類，用惡字寫譯音，方、夷、戎等字也是中國人附加的（戰國以後稱胡，稱匈奴）。周都鎬京，接近戎狄，汧（音牽）、渭兩水中間，是西戎入寇的路線。成王時候曾打一次大仗，俘獲鬼方一萬三千八十一人。此後戎狄屢次寇周，懿王甚至被逼遷居槐里（陝西興平縣）。宣王時候，侵略更加急暴，經過多次戰爭，互有勝敗，築城防禦，僅能阻止

他們深入。宣王子幽王，寵愛褒姒，想殺太子宜臼（東周平王），立褒姒的兒子伯服做太子。宜臼的母親是申侯的女兒。申侯勾結犬戎攻幽王，殺幽王於驪山下。西周積累的貨物寶器全被犬戎擄去，西周滅亡。宜臼靠諸侯的援助，遷居洛邑。

孝王（宣王前三世）封養馬人非子一小塊土地，地名秦（甘肅清水縣），在戎狄間。宣王封非子曾孫秦仲做大夫，攻西戎戰死。子孫都專力攻戎，國勢漸盛。秦仲孫襄公救幽王有功，宜臼避戎東遷洛陽，襄公派兵護送。宜臼封襄公做諸侯，逐漸收復周失地，成爲西方大國。

西周從武王滅殷到幽王亡國凡十一世十二王，據說共二百五十七年。中國歷史有真實年代從共和元年（前八四一）開始。以前年代都不可靠。

第四章 列國兼併時代——春秋

前七七〇年——前四〇三年

第一節 王室衰微

西周時代，周天子保持『天下宗主』的威權，列國諸侯不敢顯違王命，互相吞併。

幽王敗亡，平王畏懼犬戎，遷都洛邑，號稱東周。土地逐漸削減，勢力愈趨衰弱，楚齊晉秦吳越等強大國家相繼出現，用武力爭霸中原。虛擁王號的周天子依賴諸華霸主——齊晉——支持危局。

爲了爭奪王位繼承權，王室還時常鬧家務。周惠王二年，王子頹篡位，賴鄭、號二國的兵力殺子頹。惠王賜鄭虎牢以東，賜號酒泉（陝西大荔縣）。周襄王三年，

王子帶召揚距、泉皋、伊維之戎攻王，闢到襄王十七年，賴晉文公出兵殺子帶，襄王賜文公溫原等十二邑。周景王二十五年，王子朝與王子猛爭位，到周敬王四年，子朝逃奔楚國，東周舊傳的典籍全被帶走，於是連王室累積的文化記錄也喪失了。

衰亂到這樣的東周，何以能免於滅亡呢？這是由於春秋時代宗法組織還很有力量，天子被認爲『天下宗主』，好比家族裏的宗子一樣。誰要企圖篡奪，其他別子（同姓諸侯）就聯合起來反對，野心家要受到極大的危險。

列國諸侯雖然不敢篡奪王位，爭霸却是整個春秋時代政治軍事的中心問題。因爲爭得霸權以後，可以徵取弱小國家的貢賦和徭役，事實上霸主獲得了天子的經濟權利。

魯是周公的後代，與王室最親近。按照天子對諸侯剝削的規矩，諸侯應該兩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每次朝聘，都有一定的貢品。事實怎樣呢？據『魯史』記載，二百四十二年裏面，魯君朝王止三次，魯大夫聘周止四次。周天子

爲對魯表示親密，却來聘了七次。魯君朝齊十一次，大夫聘齊十六次。魯君朝晉二十次，大夫聘晉二十四次。魯君朝楚兩次。這顯著的說明了霸主代替天子收納貢賦。

第二節 大國爭霸

春秋時代有楚、齊、晉、秦、吳、越六個大國，主要的是晉、楚兩國。

楚——楚在春秋時代陸續吞併四十五國，疆土最大。它首先滅亡江漢流域許多小國，後來侵入淮水流域，國大力強，成爲華夏諸侯的勁敵。楚是蠻夷，攻伐中國，不僅爲了擴大土地，同時也以雄長華夏爲莫大的光榮。因此楚國君臣，不向中國出兵，算是不勝其職的恥辱。

齊——齊在春秋時代吞併十國，地雖不大，因東邊靠海，有魚鹽大利，到齊桓公時，造成富強的國家。桓公信任管仲，糾合諸侯，尊王攘夷，被稱爲五霸的首長。桓公死後，不久，晉文公代替了齊國的霸業。

晉——晉吞併二十餘國，有今山西全省，河北、山東、河南、陝西四省的一部分，東西長約二千餘里。這樣廣大的土地，可以和楚作敵對。晉文公城濮（河北濮縣南七十里臨濮城）一戰，大敗楚師，比齊桓公成就更大的霸業。後來晉楚戰爭，晉常獲勝，保持諸夏盟主的地位。

秦——秦本西方小國（甘肅清水縣），周平王東遷以後，西周故地逐漸歸秦所有。秦穆公稱霸西戎，與齊、晉、楚稱爲四大國。它也想到中原爭霸，但被晉阻止，沒有機會發展。

吳——吳是僻遠的小國（江蘇吳縣）。晉想削弱楚國，扶助吳國擾亂楚的後方。吳王闔閭一度滅楚，他的兒子夫差又戰勝越王勾踐，吳成了南方新興的大國。夫差與晉爭霸，那時候晉已衰弱，只好退讓。不久，吳被越攻滅，土地全歸越有。

越——越是更僻遠的小國（浙江紹興）。越王勾踐被夫差戰敗，臥薪嘗膽，決心報仇雪恥，趁吳連年對諸夏用兵，國力衰敝，攻滅吳國。越代吳興起，向中國爭霸。墨子是春秋末期時人，他說『今天下好戰之國，齊、晉、楚、越』，可見越在

當時的強盛。戰國時代，勾踐五世孫無疆被楚攻滅，楚兼有吳越兩國的土地。

春秋是大國爭霸的時代，同時也是華族與蠻族（楚、吳、越）戰爭的時代。戰爭的基本性質是華族團結在齊晉盟主周圍，與蠻族爭奪中國的領導權。

第三節 弱國對強國，人民對國家的負擔

據『魯史』的記載，——僅僅記在『魯史』的——二百四十二年裏面，列國間軍事行動凡四百八十三次，朝聘盟會凡四百五十次。總計九百三十三次。

軍事行動和朝聘盟會，按照一般的性質來說，只是小國被大國剝削掠奪不同形式的表現。小國怕大國無厭的誅求，更怕殘暴的討伐。

朝聘必需的貢品，是麋鹿皮、虎豹皮、絲織物、馬和玉，並附獻珍異貨物。

當初晉文公創霸，教諸侯三年一聘，五年一朝，有事開會，諸侯不和，歃血盟誓。到後來霸主娶妾或妾死，也要諸侯去慶弔。總之，霸國用各種名義，向列國榨取貢獻罷了。貢獻一次，要用一百輛貨車，一千人護送。到了霸國，住在破爛的客

館裏，大概要例外送些賄賂，才肯收受禮物。小國對非霸主的鄰近大國，也同樣納貢求得和好。

貢獻如果不合受貢國的要求，將會遭受可怕的討伐。受伐的國家，井被填塞，樹被砍斷，禾麥被收割，車馬被掠奪，人民不分男女老小，逃不脫的都當俘虜。男子做各種奴隸，女子年青的做婢妾，普通的做舂米釀酒工奴。晉楚城濮戰後，晉文公獻給周天子楚俘兵車一百乘（每乘馬四匹），步兵一千人。鄭宋大棘之戰，宋國戰敗，鄭獲兵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殺敵人割取左耳）一百人。晉滅赤狄潞氏，晉君賞大夫荀林父狄臣一千家。吳齊艾陵之戰，齊兵大敗，吳送魯國齊俘兵車八百乘，甲首三千。戰敗國人民被俘當奴隸，國家損失的車馬器械急速補充，當然都得由人民來負擔。

人民被國君強迫，不得不服極重的兵役。衛國被狄攻破，剩下人民共五千人，有兵車三十乘。約略計算，五人中有一人服兵役。其他國家，大概相同。人民平時受經濟剝削，戰時遭生命危險。宋殤公十年十一戰，所以民不堪命；晉國人民

七十多歲，還到很遠地方去築城。人民只有死了才算得到休息。

國君和卿大夫的家裏人，絕對不事生產。孔子批評魯大夫臧文仲有三不仁，『妾織蒲』算作不仁之一。魯大夫公父文伯的母親織布，文伯怕招季康子的怨恨。因此，當時有『盜憎主人，民惡其上』的諺語。就是說人民與統治階級存在着不可調和的矛盾。

第四節 民族間的鬥爭

南方蠻夷被楚統一。春秋時代侵害中國最兇的要算楚國。到春秋末年，因為文化向上發展，與諸夏相等，華夷的界限逐漸消失。

東方諸夷沒有成立大國，陸續被齊魯楚吞滅。

北方戎夷間有華族小國燕，春秋時代不被諸夏重視，齊桓公曾救燕伐山戎。後來晉國強大，攻滅赤狄、白狄，燕在北方也逐漸強大起來。

西方戎狄是華族可怕的敵人。晉攻滅戎狄最多。晉悼公用魏絳的計策，同諸戎

講和，用貨物交換土地，獲得極大利益。秦穆公伐戎，得國十二，開地千里，在西戎中稱霸。常時甘肅陝西境內有綿諸、混戎、翟獯之戎，義渠、大荔，烏氏，胸衍之戎。西北諸戎散居谿谷間有一百多種，因為統一不起來，所以逐漸被秦征服。

從春秋魯隱公元年到僖公三十三年，共八十六年。戎伐曹、伐鄆、伐齊各一次，伐周二次。齊伐戎三次，魯伐戎一次，虢伐戎二次，諸侯爲戎禍守周城二次。狄滅衛、圍衛、滅溫各一次，伐邢、伐衛、伐齊、伐鄭、伐周各一次，伐晉三次。晉伐狄二次，衛伐狄一次。總計戎攻華族十六次，華族攻戎九次。戎的勢力不算小，但不能發展，因為華族知道團結，互相援救。魯文公以後，晉國霸權鞏固，戎狄開始被消滅。到春秋末期，居住中國的異族差不多完全消滅了。

第五節 土地制度與耕具

春秋時代，大體上也像西周一樣，土地所有權屬於天子、諸侯以及卿大夫之有采邑者。

周王是天下的大宗，土地全歸他所有，他分給諸侯土地。在國內諸侯是大宗，諸侯又分給卿大夫土地作采邑；卿大夫在采邑內是大宗，有采邑才能收族聚黨。族黨就是首先受封者的子孫，聚集在宗子（采邑繼承人）管理下，結成一個團體。族人對宗子很恭敬，有富餘的財物，應該獻給宗子一部分，窮乏時，也可以得到宗子的補助。

宗族有土地（田）、刑法（有殺人權）、武力（私卒私屬）、臣屬（士）、農奴（主要是耕田和當兵）和奴隸（主要是供使役）。替宗子管理宗事的叫做『宗老』，也叫做宰。宗族對本國諸侯要服徭役並繳納貢賦，有時被罰加倍出賦，有時被逐甚至被滅族。同是宗族，有強宗弱宗的區別。

這種宗族制度，春秋時代還普遍存在着。到後半期大夫間盛行兼併，許多宗族失去土地，族人降為庶民或皂隸。有的宗族強大，如魯國三桓（孟孫氏、叔孫氏、季孫氏）三分公室，陳氏（田氏）奪取齊國，三家（趙氏、韓氏、魏氏）瓜分晉國。到戰國時代，國王利用士（官僚）執行政權，貴族較少得封采邑，因之宗族制度的

經濟基礎受到打擊。

韓非子說晉國趙襄子時候，住宅園圃已經自由買賣。如果韓非說的不誤，那麼私人間的土地買賣，春秋末期已經開始了。

井田的名稱，孟子最早提出來。他說：一方里得田九百畝，劃成井字的形狀，中間一百畝叫做公田，其餘八百畝分給農民八家，叫做私田。八家同耕公田，公田耕完，才敢耕私田。至於詳細情形，孟子自己也說不清楚。

管仲說美金（青銅）造兵器，惡金（鐵）造農具。如果這確是管仲的話，那麼春秋前半期已經用鐵耕田了。晉國用鐵鑄刑鼎（鐵鼎上鑄刑律），是春秋後半期冶鐵術進步的證據。用牛犁地，何時開始，雖然沒有確證，可是孔子弟子冉伯牛名耕，司馬耕字子牛，晉國有力士名叫牛子耕，可以證明春秋後半期確用牛耕了。

第六節 賦稅

魯國宣公十五年『初稅畝』。新法按照農民承耕的畝數納稅，所以稱爲『初稅

畝』。過了三年是成公元年，魯『作邱甲』。據說四邑叫做邱。邱甲是每邱增加甲士的名額。哀公十二年，魯『用田賦』。原來農民應該出粟，商賈應該出賦（貨幣），現在魯國把商賈該出的賦加到農民身上。

鄭國執政子產是春秋時代最著名的政治家，被孔子稱為仁惠人的。他採取魯國邱甲制度在鄭國行施，叫做邱賦。大概邱甲是每邱增出甲士，邱賦是每邱增繳養甲士的賦稅。他又整理田畝，劃定疆界，編制戶籍，五家為伍。韓非子說，子產開畝種桑，鄭人怨謗。開畝當是開墾田間空地，後來商鞅開阡陌，就是取法鄭子產。不消說，種桑一定加稅，所以鄭人要怨謗。齊景公徵取人民生產物三分之二，止留一分作生產者衣食費用。各國君主，苛暴大率類此。

此外還有更苛暴的賦稅。例如陳國司徒轅頗，爲了替陳君籌錢嫁女兒，加徵田賦，多餘的財物，給自己造鐘鼎，結果被人民趕走。晉國鑄刑鼎，令人民出『一鼓鐵』，一鼓不知若干斤，總之是人民額外的負擔。楚子重想整頓霸業，改革政令，有一條叫做『大戶』，『大戶』就是允許過多的人口登記戶籍的賦稅，足見以前一

戶不許有過多人口。宋武公賞邴班一個城門，讓他徵稅。齊景公在都城附近設立關口，鄉村人民來都城服役時，要納稅，所携私物有時被搶奪。這種苛稅名目，都由封建主隨意增設，是人民額外的負擔。

貨幣分赤白黃三等。黃金爲上幣，白銀爲中幣，銅錢爲下幣（一說，止有金銅兩等）。鑄錢是國君的特權。周景王時曾經改鑄大錢，也是剝削方法的一種。積儲錢幣的地方，楚國稱爲三錢之府。玉比黃金更貴重，諸侯朝聘用玉。通行的是金和錢兩種。墨子弟子耕柱子送墨子十金供費用。墨子說人民守城有功，女子賜錢五千，老小賜錢一千。春秋末年金錢的用途已經很廣泛。

封建主和商人都經營高利貸事業。列國偶見的所謂賢君，準備用兵大戰爭以前，總要頒佈『已責（債）』的法令。就是說減輕或取消窮人的債務，而債權人就是統治階級和商人。

第七節 階級

農民——西周初諸侯受封，有授土授民的典禮。左傳記卿大夫受采邑，或稱受若干田，或稱受若干邑。農奴附着在土地上。田和邑異名而同實。春秋時代的農村已有貧富的分化。宋國鄉民得寶玉，賣玉致富；齊國申鮮虞逃到魯國，在田野當傭工。一般說來，農民總是最窮苦的。

商賈——出外貿遷的叫做『商』，住在一定地方的叫做『賈』，所以稱爲行商坐賈。商人可以自由往來，衛文公復興衛國，齊桓公晉文公經營霸業，都注意通商，就是減輕關稅，平治道路，招商人來交易。春秋初鄭桓公利用商人的財力，建立新鄭國，訂約不侵犯商人的利益，商人也不許遷到別國去。弦高路遇秦兵，假託君命犒師，秦兵不敢襲鄭。晉國荀瑩被楚俘獲，鄭商人想藏他在貨車裏逃出楚境。齊晉兩國商業都很發達，鄭地居南北中樞，所以更佔優勢，商人也更關心政治。越國上將軍范蠡棄官經商，致富數千萬。孔子弟子端木賜買賤賣貴，家累千金。富商的地位很高，可以結交諸侯卿相。但普通的商人還是受諸侯卿相的賤視和壓迫。

各國境內都有許多大小市場。所販賣的商品，從珠玉象牙等貴重物品到酒脯

(乾肉片)冠履以及受刑人(斬脚)用的踊，市上都有。

百工——管百工的大夫稱爲工正、工師或工尹。做工的是奴隸。魯國臧僖伯說，做器物是皂隸的職事。楚國侵魯，魯獻木工、縫工、織工各一百人求和。晉趙鞅伐衛，衛貢五百家求和。這和拿牛馬做貢品是同樣的意義。(例如：齊靈公伐萊，萊國獻好馬牛各二百頭。)工人和官賈都食公家的俸給，地位比農民更低，所以國語的晉語說：『庶人(農民)食力，工商(官賈)食官』。統治階級用的戰爭器械以及奢侈玩物，都由百工供給，工人不能自由出賣製造品。

奴隸——楚申無字說人有十等，王、公、大夫、士、皂、輿(稱爲輿人或輿臣)、隸、僚、僕、臺。更賤的牧(牧牛人)圉(養馬人)在十等以外，地位最低微。戰爭需要馬匹，所以圉人最多。魯國孟孫氏家裏能選出精壯圉人三百。鄭子產家裏臨時能出兵車十七乘。比孟孫、子產強大的貴族家裏，豢養奴隸當然更多。

以上都是被剝削的小人。主要的小人是農民。所謂『小人力農以事其上』，『庶人力於農穡』。沒有小人、庶人，也就沒有君子、大人了。

統治階級也很知道治民是不容易的。他們官養百工，集合在都邑裏，管理出產品；尤其是武器，儲藏在府庫，不到臨陣作戰，不肯發給士兵。所謂政治，實際上止是刑罰和牢獄。他們的理論是『政以正民』；『民不可逞（放縱）』；『爲刑罰威（可怕）獄，使民畏忌』；『使民戰慄（害怕）』；『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民可使由（服從）之，不可使知之』。

人民怎樣答覆這種政治呢？簡單舉出幾個例。

莒君殺人，其妻寡居在紀鄆城，秘密做一條長繩。過了多年，齊兵伐莒，莒君逃到紀鄆，老寡婦等齊兵趕到，投繩城外，齊兵攀繩登城，莒君開門逃走。

衛國虐待工商，工商遇有機會，沒有一次不反抗。衛莊公使工匠造器物，久不休息，工匠攻莊公，莊公跳後牆，腿斷被殺。他的兒子出公繼位，又使工匠造器物，不讓休息。工匠拿斧頭攻出公，把他趕跑。

第八節 新舊制度的演變

春秋是列國兼併時代，同時也是華族和南蠻爭霸時代。爲了戰爭的勝利，舊制度逐漸破壞，新制度逐漸發生。例如晉趙鞅與范氏中行氏作戰，下令克敵有功的，庶人工商得做官，奴隸得免奴籍。齊伐晉，勇士敝無存戰死，齊君下令能得敵無存屍體的，賞給五家做私屬。戰爭把春秋時代推進到戰國時代。

制度演變顯然可見的有下列幾種：

世卿——養士 周初大封建，凡立七十一國，其中兄弟國十五，同姓國四十。

諸侯在本國，也建立自己的親屬做卿大夫，世世相傳。春秋時齊桓公創霸，養游士八十人，給與車馬、衣裘、財幣，周流四方，號召天下賢士來齊國。齊懿公想篡位，破產招士，後來果得齊國。晉世卿欒懷子喜歡養士，執政范宣子怕他，把欒懷子逐走。有人勸宣子說，州綽邢剛是勇士，不妨讓二人回來。宣子說，他們是欒家的勇士，對我有什麼好處？那人說：『你能像欒家那樣養他們，就成你的勇士了。誰給士衣

食，士就給誰用力，這是士的特徵』。孔子聚士講學，有大弟子七十二人，經孔子的稱揚，多數做了官。孔子本人也是士，三月不得祿位，就慌張起來，所以僕僕風塵奔走列國求祿位。春秋末年，墨子是士的大師。大師有介紹弟子做官的義務，學成的可以要求介紹，做了官的應該招待同學並送金錢給大師。士造成一種特殊地位，有才能而且可以隨意進退，適合國君的需要。這樣，逐漸代替了世卿制度。

封國——郡縣 小國被滅，改稱爲縣。楚滅九國，稱爲九縣。晉滅大夫祁氏、羊舌氏，分祁氏田爲七縣，羊舌氏田爲三縣，又人口多的都邑也稱縣。晉國首都稱絳縣。齊景公賜晏子一個千家之縣。晉智過說擊破趙氏，封趙盾、段規二人萬家之縣各一。都是晉國的地方制度，大抵新開闢的戎狄土地，離國都遼遠，設置權力較大的守官，可以應付突發的事變。郡大夫爵位比縣大夫低，權力却比縣大夫大。縣和郡起始是依地方遠近富庶荒陋來區別，彼此不相統屬。但因郡守權力較大，晉三家瓜分智氏以後，郡的地位提高了。

車戰——步兵 經書裏沒有騎字。戰爭和交通都用車。馬駕車，不單騎。春秋

末年戰爭才用騎兵。純用步兵作戰，春秋時代還很少。鄭莊公敗北戎，晉荀吳敗衆狄，用步兵制勝。因為戎狄是步兵，中國禦敵，不得不毀車用步。荀吳敗狄以後，晉連年用兵，消滅衆狄，步兵戰術大概在這時候發展起來。戰國時代，步兵成了主要的兵種。

春秋末（左傳魯哀公十四年以後）戰國初（周威烈王二十三年以前），中間凡七十七年，是兩段歷史的劇轉時代，可是記載非常簡略，不能考見變化的詳情。春秋時代還講周禮，尊王室，重祭祀，論宗姓氏族，列國間朝聘宴會，賦詩言志，有死喪事故，赴告各國，供史官記錄。到戰國時代，一切都不講了。戰爭的性質變化，舊制度舊習慣，必然要廢棄，任何善意的願望，像孔子想復興周道（文、武、周公），儒家想齊桓、晉文匡正天下，是不會發生微效的。如果說春秋時代是爭奪中國霸權的戰爭，那末，戰國時代已經轉變為爭奪中國統一權的戰爭了。

第五章 兼併劇烈時代——戰國

前四〇三年——前二二一年

第一節 七國形勢

晉國的韓、趙、魏三家滅知氏以後，就把晉分裂做三國。戰國時代就由此開始。到了周安王十六年齊國田和又廢了齊君。周王只好承認既成事實，把魏斯、趙藉、韓虔、田和都封做諸侯。齊、趙、韓、魏加上舊有的秦、楚、燕就是戰國時代的七個大國。秦國在函谷關（河南靈寶縣）以西。其餘六國在關東，稱為山東六國。

七國的疆土與國情，因戰爭勝敗而常有變動，下面所敘述的是比較初期的狀況：

秦——秦到孝公時代才成強國。孝公建都咸陽（陝西咸陽縣東），發憤圖強，厲行商鞅新法，不過二十年，造成強大的國家。那時候疆土東有函谷關，與周為鄰國。關內自鄭（陝西華縣）西北過渭河，沿洛水（北洛河）東岸，到上郡（陝西延安縣）鄜（陝西鄜縣）都屬魏國，魏築長城防秦。秦南有武關（陝西商縣東南），與楚為鄰國；西有義渠戎（在甘肅境）。

韓——東面與北面鄰魏國，西當秦函谷關大路，兩面受敵，連年被侵。昭侯用申不害為相，行法家嚴刻的政治，國基才比較鞏固（前三五——三三七年）。哀侯滅鄭，作為都城（前三七五年）。疆土北自成皋（河南汜水縣西北）過黃河到上黨（山西長子縣）。南到宛（河南南陽縣）。西到宜陽（河南宜陽縣）商阪（即商山，陝西商縣東南）。東臨洧水（源出河南密縣馬嶺山，至新鄭東南流入潁水。）地方九百餘里。山地多，平原少，物產貧乏，七國中最為弱小。

魏——魏文侯（前四二四——三八七年）師事卜子夏、田子方、段干本，重用西門豹、李克、樂羊，在諸侯中最有聲望。他的兒子魏擊（武侯）用吳起為將，國

勢也還強盛。那時候建都安邑（山西安邑縣）。疆土南有鴻溝（即汴河，舊自河南中牟縣境流經開封南，又東南經通許、尉氏入淮陽境），與楚爲鄰國。東有淮（河南淮陽縣）、煮棗（山東荷澤縣西南），與齊宋爲鄰國。西有長城，與秦爲鄰國。北有卷（河南原武縣）、酸棗（河南滑縣），與趙爲鄰國。地方千里，平原肥沃，人口稠密，無險可守，四面受敵。魏惠王時被齊、趙、秦幾次戰敗，不敢居安邑，遷都大梁（河南開封縣）與韓爲近鄰。

齊——建都臨淄（山東臨淄縣）。南有泰山，與魯、宋、楚爲鄰。北有渤海，與燕爲鄰。西有黃河，與趙爲鄰。東濱大海。地方二千餘里，國富民強，與秦隔周、韓、魏三國，受戰禍較小。宣王喜歡文學辯說，招集天下游士幾百千人，給與優厚的待遇，讓他們講學議論，這些人當時號稱稷下先生。宣王以後，養士風氣，繼續興盛，各種學派，大體匯集在齊國，臨淄成了戰國時代的文化城。

趙——建都邯鄲（河北邯鄲縣）。西有黃河，南有漳河，與魏爲界。東有黃河、易水，與齊、燕爲界。北傍陰山築長城，與匈奴、樓煩、林胡爲界。地方二千

餘里，人民强悍善戰。武靈王胡服騎射，向北開拓疆土，成爲山東強國。

燕——建都薊（北平）。東有朝鮮、遼東。北築長城，與東胡、林胡、樓煩爲界。西有雲中（綏遠歸綏縣）、九原（綏遠烏拉特旗），與趙爲鄰。南境接齊。齊宣王乘燕國內亂，出兵破燕（前三一四年），此後兩國結成世仇。

楚——地方五千餘里，最爲大國。西有黔中（湖南沅陵縣西）、巫郡（四川巫山縣）。東有吳越舊地（江蘇、浙江）。南有洞庭、蒼梧（湖南道縣南）。北有陜塞（陜山在河南新鄭縣西南）、郟陽（陜西洵陽縣）。戰國末年，楚將莊躄更拓地到雲南。都城本在郢（湖北江陵縣），考烈王二十二年遷都壽春（安徽壽縣）。

七國以外，還有少數小國，逐漸滅亡。鄭併於韓（前三七五年），中山併於趙（前二九五年），宋併於齊（前三八六年），魯併於楚（前二四九年），衛到秦二世元年（前二〇九年）才被廢絕。

稱爲『天下共主』的周天子，比春秋時代更衰微了。春秋末年周分爲東西。前二五六年秦攻西周，西周君入秦叩頭請罪，獻出所有邑三十六、人口三萬。其後七

年，秦滅東周。周從文、武開國，到赧王，凡三十七王、約八百六十七年。

第二節 七國興亡

秦國富強，從孝公開始，也就是從商鞅變法開始。一切落後，被諸侯輕視的秦國，施行新法十年，追上並超過山東的先進的國家。

春秋後期，貴族領主的土地所有制開始破壞，代之而起的是地主的土地所有制。商鞅代表新興的地主利益，改革舊制，創立新法，主要措施是：

地方制度——歸併各小鄉村，集成大縣，縣有令，掌握大權。全國共四十一縣。

連坐法——定戶籍。五家爲保，十家相連。十家互相糾察。一家犯罪，其他九家如果不告發，就要連同受罰。

賦稅——定賦稅制度。一家有兩個以上男子，必須分居，否則加倍納賦。

改惡俗——秦染戎狄風習，父子兄弟同居一室，男女混亂。商鞅嚴令禁止。

賞罰——築冀闕，法令在冀闕上公佈。有軍功的按法律受爵賞，私鬥的各依輕重受刑。人民都須努力耕織，不限耕地多少。生產最多的免徭役。經營非生活必需品的工商業以及懶惰而窮乏的，一家都罰作奴婢。秦國貴族非有軍功，不得享貴族特權。私用田宅、奴婢、衣服的多少好壞，按照尊卑爵位等級享用；奢侈越等的受罰。

盡地力——開闢阡陌封疆，增加耕地。阡陌是田裏的道路。戰國時代用步兵騎兵，兵車極少用，不需要在田裏留下寬廣的道路，所以廢除了阡陌。

度量衡——劃一度量衡。升斗權衡丈尺，私改的受罰。

首功制——定二十級爵位，凡斬得敵人的一個頭的，賜爵一級。秦兵貪得爵位，每戰勝敵國，斬首總是用萬或十萬計算。所以秦被稱爲『首功之國』。

商鞅的法令，一方面獎勵生產，重賞戰士，促使新興的地主制度得到發展；另一方面，限制貴族領主的權力，使他們不敢法外橫奪。後來商鞅被秦國貴族慘殺，但他的法令，仍能大體沿襲不變。

魏都安邑，逼近秦地。秦首先進攻魏國，奪得了河西的全部魏地，於是黃河天險，在秦掌握。秦又侵奪河東的魏趙土地，然後主力出函谷關攻擊韓國。韓國抵抗不了秦兵，都獻地求和。後來秦主力又南下擊楚，楚喪地破軍，國力衰落，不能再戰，逃到了陳城（河南淮陽縣）躲避。在打敗了楚以後，秦又移主力攻北方的強國趙。在長平一次大戰，趙軍四十萬人戰敗降秦。秦將白起怕趙兵反叛，把四十萬人一起在長平阬死。這是戰國時代的第一個大戰。趙兵前後死亡四十五萬人，秦兵也死了大半。長平大戰以後，秦又連年攻韓、趙、魏三國。秦始皇十七年滅韓，十九年滅趙。二十二年滅魏，二十五年滅楚、滅燕，二十六年滅齊。山東六國全部滅亡，中國成爲統一的國家。

第三節 合縱連橫

山東六國土地比秦大五倍，兵力大十倍，但是不免滅亡，主要的原因，由於不能「合縱」。

從燕到楚，南北聯合反秦叫做『合縱』，誘山東各國割地和秦叫做『連橫』。戰國時代策士們奔走遊說，不是講『合縱』，就是講『連橫』，其中蘇秦、張儀最爲著名。

蘇秦，東周洛陽人。見燕文侯說合縱的利益（前三三四年），文侯送他車馬金帛，去聯合各國，趙、韓、魏、齊、楚都聽從，趙王做縱長。

蘇秦合縱的條約是：六國若有一國被攻，其他五國都有援助的義務。具體的計劃是：在秦攻楚時，齊魏出兵援救，韓斷秦糧道，趙燕作聲援。在秦攻韓、魏時，楚出兵武關攻秦，齊出兵援楚，趙、燕作聲援。在秦攻齊時，楚出兵武關攻秦，韓、魏阻秦道路，趙、燕作聲援。在秦攻燕時，趙守常山（河北正定縣）楚出武關，齊渡渤海，韓、魏作聲援。在秦攻趙時，韓守宜陽，楚屯武關，魏屯黃河南岸，燕出兵援趙。

蘇秦這個計劃是好的。秦國的確感覺困難了。秦派策士公孫衍誘齊、魏伐趙，破壞縱約。趙王責問蘇秦，蘇秦只好離趙走燕。

張儀，魏人。曾在楚相門下當食客，因被疑偷寶器，幾乎被打死。儀妻勸他不要再讀書遊說。張儀說：『你看我的舌頭還在麼？只要舌頭在，什麼都有了。』他跑到秦國，替秦『連橫』，破壞『合縱』，利用各國君主的貪心，挑撥他們自相侵奪，秦乘機取利。

秦始皇十年，尉繚獻計說：『秦國富強，山東諸侯只好算是秦國的郡縣。可是諸侯如果合縱，秦有滅亡的危險。願大王不愛財物，賄賂各國權臣，不過耗費三十萬金，可以消滅六國』。李斯也說：『諸侯如果合縱，大王就有黃帝那樣聖明，也不能成吞併的功業』。始皇用兩人的計策，密派謀士多帶金玉，收買各國大臣名士，進行挑撥離間。

秦國最怕合縱，六國恰恰不能合縱，這是六國滅亡的主要原因之一。

第四節 養士制度

春秋時代養士的風氣已經開始，末年更甚。到了戰國，山東各國爭着養士，

『士』的數量大大增加。

『士』要求優裕的生活，却看不起自食其力的勞動生活。他們投奔富貴人門下，不僅得衣食，而且得好衣食，有車馬，能夠養活全家。

富貴者爲什麼這樣愛『士』呢？『士』能替主人出計策，能替主人顯揚聲名，鞏固他的地位。如果待『士』不好，他們會投到仇敵方面來作對。例如商鞅、張儀、甘茂、范雎、蔡澤、李斯，全是山東失意的策士，入關助秦滅亡六國。更重要的是這些策士，依靠統治階級，容易求得富貴，再也不會和被壓迫的人民一起反抗暴政。

國君養士著名的有魏文侯、齊宣王、燕昭王；貴族養士著名的，齊有孟嘗君（田文），趙有平原君（趙勝），魏有信陵君（魏無忌），楚有春申君（黃歇）。其他如燕太子丹，秦相呂不韋，也曾養士。

戰國卿相大臣，幾乎全要養士。趙名將廉頗失官，從長平回邯鄲，食客都走了；後來又做將軍，食客相率回來。廉頗憤怒道：『你們請走吧！』食客道：

『嘻！將軍怎麼現在才懂得這個道理呢！人與人全是買賣的關係。將軍有勢，我們跟從，將軍失勢，我們走開。這是當然的道理。有什麼可怨啊！』

山東策士聚在趙國謀攻秦。秦相魏冉說：『這並不妨事。秦和策士沒有怨仇，他們無非謀自己的富貴，所以謀攻秦。好比狗，有臥的，有起的，有走的，有立的，彼此沒有鬥意，只要投下一塊骨頭，它們立刻起來爭奪了。』秦王用魏冉計，費不了三千金，趙國策士果然大起爭鬧。

富貴人養士，和養狗同樣的意義。

第五節 經濟狀況

在戰國時代，戰爭的破壞，糧食的徵發，貴族的奢侈，游士的供養，一切巨大的耗費，當然要人民尤其是農民來負擔。雖然戰國生產力比春秋是進展了，可是在這樣殘酷剝削之下，人民痛苦是可想而知的。

春秋末期許多宗族破壞了，宗族成員流為農民，其中有的變為小地主。春秋末

期，戰士有功，多賞賜田宅，這也是小地主的來源。例如，趙括有錢就買田宅；王翦請秦王賜田宅，留給子孫做產業；蘇秦說：『我如果有負郭（近城市）田二頃，豈能佩六國相印？』據韓非子說，在趙襄子時候（春秋末期）住宅園圃已經自由買賣。到了戰國時代，土地私有制更完全確定。（秦始皇三十一年，即統一以後五年，令人民報告耕田實數，足見人民所有的土地多少不等。）

據韓非子說，當時僱農出賣勞力耕種，主人給他衣食工錢，希望他耕得深，耘得快。鄉村既有僱農，當然會有富農。荀子說，僱市上傭工打仗。韓非子說，有水災，僱傭工開溝渠。大概當時都市和鄉間有大批出賣勞力的傭工存在，因此可以推想當時失去耕地的農民一定很多。

孟子、荀子都說，一個農民應該有五畝宅地，百畝耕地。孟子上說：『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今也制民之產，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普通農民耕地不滿百畝，不能維持一家人生活，是當時農民普遍的現象。

孟子說到深耕施肥，荀子更屢次說到肥料的功用。荀子說，多糞肥田；又說，五穀一歲再穫。一年能收穫兩次，是技術上一大進步。荀子又說，民富自然田肥，田肥自然出產加倍；民貧自然田瘦，田瘦自然出產減半。誰是富民呢？自然是地主和富農。在技術進步的影響下，貧富的分化更劇烈了。

最大地主是國王和貴族。例如，趙奢做收稅吏，平原君家不肯出租稅，趙奢依法殺管事九人。趙王用奢管國賦，國賦公平，倉庫充實。韓非子說：『士卒依靠權勢人家逃避徭役，人數上萬』。富貴人有法外的利益，貧賤人自然窮苦更甚。

春秋時代工人是奴隸，到了戰國時，似乎一部分奴隸得到解放。周人的風俗，治產業，力工商，求二分的利息。韓非子說：『車匠希望人富貴，棺匠希望人死亡。』又說：『工匠造惡劣器械，騙農民的錢。』荀子主張禁止工人在家製造器具。這些話都可說明當時的工人可以自由出賣製造品。

戰國時代據說出銅的山有四百六十七座，出鐵的山有三千六百零九座。兵器多用銅，工具多用鐵；但也開始用鐵製造兵器。楚、韓兩國，冶鐵技術更見進步。

戰國時代似已廢除了官賈制度，商賈得自由買賣。墨子說到城不能守的條件有五，『市離城遠』是條件之一。韓非子說，商賈的錢財存放國外，可以亡國。這些話都說明商業的重要。荀子提到，當時的中國市場上可以買到北方的走馬大狗，南方的象牙犀皮顏料，東方的魚鹽，西方的毛織物旆牛尾。史記貨殖傳記載各地大小都會很多。由此可以想見當時各地貿易的發展。因為商業繼續擴大，所以在政治上需要全中國統一，廢去戰國時代的各國間的關梁禁限。荀子說：『流通財物，交換有無，轉輸調劑，各得滿足，四海之內，好像一家』。秦國的統一，正適合這個要求。

富商大賈雖然也稱爲『庶人』，可是勢力很大。工農尤其是僱工和中小農，壓抑在社會最下層，過極窮苦的生活。貴族和國君的奢侈淫樂，恰好與工農相反。國君每飯要一百樣菜，後宮要成千成百的女人，一切器用玩物，都要裝飾珍寶。國君如此，貴族可以類推。他們直接或間接拿嚴厲的刑罰作工具，向人民『厚刀布（錢）之斂，重田野之稅，苛關市之征』。拿關稅來說，客人過關，關吏要勒索賄賂。騎

白馬過關，照例要多納稅。孟子說：「古代設關爲了禁暴，今世設關爲了行暴」。統治者無往而不行暴，也就是無往而不要錢。因此戰國時代的生產力雖有進步，下層人民並不能改善他們的生活。

第六節 秦統一的原因

秦本來是個落後的國家。秦獻公七年（前三七八年）才開始有市，十年開始有戶籍。孝公用商鞅，定許多法令，制度才逐漸完備。惠文王二年（前三三六年）開始用錢。

正因爲落後，腐化勢力比較薄弱，新制度容易有效地實施。荀子曾到過秦國，他誇獎民俗的樸素，官吏的忠實，大官的守法，朝廷的清靜，認爲是最好的政治。秦國軍制，荀子也認爲比別國好。足見秦的成功，不是偶然的幸運。

秦始皇即位時候（前二四六年），秦地有巴蜀、漢中、宛、郢、上郡、河東（山西西南部）、太原、上黨等郡。函谷關外有滎陽及兩周舊地。單就疆土來說，

秦對山東六國已佔絕大的優勢。

關中地本肥沃，鄭國渠造成後，農產更豐富。巴蜀出銅錢，滇夔（音僕，四川宜賓縣）出奴隸，西北戎狄出牛馬。秦連年用兵，經濟力量能夠支持，因為擁有重要資源的緣故。

商鞅代表新興的地主利益，改革法制，從此新興的地主在秦國的勢力逐漸增長，到秦始皇時已經佔了絕對優勢。烏氏保『位比封君』（地位和領主一樣），寡婦清，『禮抗萬乘』（皇帝用客禮待她），這在六國中是沒有的事情。六國中雖然都有富豪地主興起，可是他們仍在貴族領主壓制下，不能暢所欲言，他們自然羨慕秦國，要求秦國式的制度。秦始皇任用富豪做大官。大商人呂不韋做了秦相，召集文學游士，著書立說。秦國從來不養游士，不貴商賈；始皇這種改變，很能得到山東游士和商人的好影響。山東各國，各造隄防，天旱爭奪水利，天雨放水到鄰國。例如東周想種稻，西周不放水。齊、趙、魏三國，趙、魏地高，齊地卑下，黃河不決齊隄，就要泛濫趙、魏。壅水和放水，都給地主農民以生死的威脅。所以從

灌溉事業說來，人民也希望有統一的管理。山東國家生產力進步了，還保守舊制度，人民在實際生活中，對守舊是不會滿意的。正因為秦國各種設施比山東諸國進步，所以減輕了游士、商賈、地主、農民對於秦國的抵抗力。戰國時，中原地區已經沒有華夷鬥爭的民族問題，但是北方游牧民族，却不斷向南侵襲。落後的游牧民族進攻農業民族，在軍事上總是容易獲勝，因此保護中原地區的農業生產，不受落後民族的破壞，是華族面前的大問題。秦、趙、燕各國建築長城，就是爲了解決這一個問題。不過中國內部許多國家互相對立，不能抵禦外來的侵略。秦統一全國，建立起中國民族的國家，消滅了華族內部的互相對立，團結華族一致對外，是一個歷史的進步，是當時人民的要求。

山東各國的下層民衆，在水深火熱的境遇裏，不能生活下去。單就韓、趙、魏三國說，被秦殺死幾百萬人。山東各國間戰爭，死亡數目也不會很小。壯年人大量死亡，生產力破壞了。又加以橫征暴斂，土地愈削小，賦稅愈苛刻，人民負擔的繁重，是不可想像的。齊都臨淄，趙都邯鄲，居民生活非常腐化，其他都會大概相

類。城市中的不生產的寄生者，當然也是間接剝削勞苦民衆的。民窮財盡到不可維持的時候，國家非滅亡不可。

山東六國不能再維持他們的統治，秦國的兵力、經濟力和政治影響都遠勝六國，這樣，勢必產生前所未有的統一大帝國。

第二編

民族統一的中央集權封建國家成立

後對外擴張到外族的內侵——秦漢

至南北朝

前三二二年——公元五八九年

第一章 官僚主義中央集權的民族國家底成立——秦

前二二二年至前二〇七年

第一節 秦統一後怎樣建立新制度

秦朝開始建立中國民族的統一國家，它的一切制度和設施，都集中在中央集權這一總目標上面。因為集權的成功，出現了統一的大帝國。七國混戰轉變為對外侵略。疆土擴大了，人口增加了。秦雖然很快崩潰，它的統一事業，替盛大的漢朝奠定了鞏固的基礎。

單憑秦始皇個人願望，是不能做到中央集權的。正因為歷史推動他這樣做，所以順利的完成了他的願望。

秦始皇創定許多新制度，這種制度戰國時代大體已經存在，漢朝又幾乎全部繼

承了這種制度。舉出重要的略述如下：

皇帝獨裁——皇帝自稱爲『朕』（以前一般人也可自稱爲朕，以後就不許稱了），表示至尊無二。天下事不論大小，全由皇帝裁決。六國禮儀，凡是尊君抑臣的，都被採納作秦禮。

郡縣——從李斯議，改封建諸侯爲郡縣。全國分三十六郡，郡各轄縣若干，郡守和縣令都由朝廷任命，隨時調動，防止割據互鬥。

官制——中央官制有左右丞相（輔佐皇帝處理國政），太尉（掌全國軍政），御史大夫（輔佐丞相），將軍（掌征伐），廷尉（最高法官），治粟內史（掌財政經濟），博士（備顧問）等官。地方官制有監御史（監視郡守），郡守（掌一郡政事），郡尉（輔佐郡守並主軍事），縣令長（掌一縣政事，一縣大抵方一百里，萬戶以上稱令，不滿萬戶稱長）。縣以下的鄉官有三老，嗇夫，游徼（十亭一鄉，有三老掌教化，嗇夫掌獄訟賦稅，游徼捕盜賊），亭長（十里一亭，有亭長掌捕盜賊）。漢初官制十之八九承襲秦制。

禁私學——凡是人民都稱爲『黔首』（黑布包頭）。不僅六國的舊貴族都做了黔首，就是秦宗室公子，也沒有貴族特權。無論何人，想做官必須『以吏爲師』，學習法令。這樣，官僚制度確立了。不合法令的學習，稱爲私學。民間所有書籍，除出醫藥卜筮種樹等書，全數繳給郡縣官燒毀。談論詩書的，斬首；是古非今的，滅族；又活埋儒生四百六十多人。始皇這種處置，是採用李斯的建議。但事實上私學並沒有消滅，民間藏書還是有的。

訂定文字——周朝文字筆畫繁複，稱爲大篆，或稱籀文。戰國時代東方齊、魯地方文化發展，字體比較省便（漢人稱爲古文、蝌蚪文，或孔壁古文）。秦統一後，李斯訂定文字，大抵採取古文，筆畫力求簡省劃一，稱爲小篆，或稱秦篆。程邈製成一種更省便的文字，叫做隸書。隸書是日常用的文字，到漢朝很通行。東漢末王次仲把隸書姿態小變，就成爲現在的楷書。

劃一器械——統一全國度量衡。隋初掘得始皇時秤權，有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具名，足見朝廷對器械的重視。戰國時車軌大小不同，秦規定車廣六尺。

銷毀兵器——收集民間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十四萬斤。

遷徙豪富——六國貴族、豪富兼併土地，積蓄財物，容易號召民衆叛變，因此秦滅六國，就遷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戶到咸陽，並分散到巴、蜀等地。

抑止『末業』——這是商鞅以來一貫的政策。所謂『末業』是指商賈。在商業發展的戰國時代，致富的方法，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秦的徭役法，先徵發有罪吏（有財產人才得作吏）、贅婿（貧民典身給富人，過期不贖，沒爲奴，稱贅婿）及賈人，次徵發曾做賈人的，再次徵發祖父母或父母曾做賈人的。這可見秦朝法律對商賈是採取壓抑政策的。但法律上雖然如此規定，實行到什麼程度，却很可疑；而且他所抑制的商賈，止是一般的小商賈，大商賈仍被秦政府所重視。

秦朝以前，田畝、車軌、法律、衣冠、器械、言語、文字都是各國不同的，秦始皇時才漸漸統一起來。漢朝是繼承秦制的。所以中國封建制度的發展，到秦始皇時才轉上新的階段。

第二節 秦朝的事功

短短十五年的秦朝，把全國人力財力榨取盡了。無數血汗生命，造成下列許多事功。

伐胡越——胡（匈奴）是西北方強族。始皇令將軍蒙恬領兵三十萬擊匈奴，驅走胡人，取河南地（寧夏、綏遠等地），開闢四十四縣，徙內地罪人去居住。又發兵擊南越，開桂林、南海、象三郡（廣西、廣東、安南等地）。徙民五十萬人守五嶺（大庾、騎田、都龐、萌渚、越城），與越人雜居。政治文化商業傳入南方，嶺南開始成爲中國的領土。

築長城——戰國時代，秦、趙、燕邊界接近外族，各築長城一段，防禦侵略，彼此不相連接。秦統一後，令蒙恬因地形，築新長城，起臨洮（甘肅岷縣）到遼東，長五千餘里。世界古代著名大工程，長城算是其中之一。

興水利——戰國時代各國築隄防，阻塞水道。始皇開通隄防，鑿鴻溝（河南開

封縣汴河)作水路中心，通濟、汝、淮、泗等水。在楚、吳、齊、蜀等地，也大興水工，可以行船灌田，對商業農業有很好的影響。

治馳道——全國修築馳道(行車大路)，寬五十步，高出地面，築得十分堅實。路中央寬三丈，是皇帝走的路，種松樹標明路線，禁止人民行走。後世的驛路，起源於此。

造宮室——秦始皇併了六國以後，仿照各國宮室的圖樣建築成宮室一百四十五處，藏美女一萬人以上。他還覺得太小，又在長安縣西北築阿房宮，前殿東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萬人，下可以立五丈旗。發『罪人』七十餘萬，分工營造。北山的石料，楚、蜀的木材，都運輸到關中。計關中共有宮室三百所，關外四百餘所。後來項羽入關，燒秦宮室，火三月不熄。

造墳墓——始皇初即位，就在驪山造自己的墳墓。併六國後，更徵集七十萬人工作。墳高五十多丈，周圍五里餘，掘地極深，灌入銅液。墓中有宮殿及百官朝位，珠玉珍寶，不能計數。用水銀造江河大海，機器轉動，水銀流注。又用人魚膏

(據說是一種四脚魚，生東海中)做燭，在墓中燃燒。沒有生子的宮女，全數殉葬。令工匠特製弓弩，有人穿墳，弓弩自動放射。始皇下葬時，封閉墓門，工匠都活埋在裏面。

第三節 農民大起義及楚漢戰爭

人民需要統一，更需要和平，但秦朝給與的却是殘暴的刑罰，嚴重的徭役。起義和死亡兩條道路，很明顯的擺在人民眼前了。

始皇死後，第十八子胡亥謀殺長兄扶蘇，奪取帝位，號稱二世。二世又兇暴，又昏愚，信任趙高，殺戮大臣及公子、公主二十餘人(始皇的子女)。他又徵發七十餘萬人造驪山墳墓，夫役不足，徵及閭左貧民。二世元年七月，陽城(河南登封縣)人陳涉、陽夏(河南太康縣)人吳廣率閭左夫役九百人，假冒公子扶蘇、楚將項燕名義，號召人民反秦。陳涉本是個僱農，一起事，就奪得淮陽(河南淮陽縣)，有車六七百乘，騎兵千餘，步兵幾萬，派人四出略地。六國人民一齊殺秦官吏，聚

衆響應。陳涉自號張楚王，被推爲起義的首領。

在陳涉號召下，趙國武臣（陳涉部將）、燕國韓廣（武臣部將）、齊國田儼、魏國魏咎（陳涉部將）、楚國景駒都自立爲王。其餘將官攻城奪地，各有企圖，彼此間猜忌攻殺，造成混亂的局面。

秦將章邯連破各起義軍，又擊敗陳涉。車夫莊賈殺了陳涉降秦。陳涉起事到敗死，止有六個月。可是，革命的浪潮被他激動起來了；這個浪潮終於衝毀了秦朝的統治。

楚名將項燕的兒子項梁聽說陳涉反秦，同他姪子項籍（項羽）殺會稽郡守，在吳（江蘇吳縣）起事，有精兵八千人。項梁從謀士范增的計策，立楚懷王的孫子心做楚王，仍號楚懷王。他自己引兵到定陶（山東定陶縣）。打了幾次勝仗後，他就很驕傲，看不起秦軍。章邯集中兵力，大破楚軍，殺項梁。章邯渡河攻趙，圍鉅鹿（河北鉅鹿縣），項籍救鉅鹿，遇秦軍大戰九次，楚兵士拚死戰鬥，一個抵得十個，呼聲震動天地。當時各國救趙兵有十餘軍，躲在壁壘裏不敢出戰，將士立壁上

君楚兵攻秦，嚇得心驚魄動，面無人色。項籍已大破秦軍，各國兵都服從他，號稱『諸侯上將軍』。

沛人（江蘇沛縣）劉邦是個農村無賴，自己當亭長，妻呂雉帶子女在家種地。陳涉起事，各地響應，劉邦殺沛令，衆推他做沛公。項梁起兵，劉邦投他做將軍。楚懷王疑懼項籍，教籍去救趙，却教劉邦攻秦，好讓他做關中王（懷王與諸將約，先入關的就做關中王）。劉邦用謀士張良的計策，破秦兵。這時二世已被趙高殺死，秦王子嬰投降。劉邦申明軍紀，廢除嚴刑苛政，秦民大喜，希望他做王。但項籍不願讓劉邦佔先，在他破章邯後，也引大兵四十萬入關，屠咸陽，燒秦宮室，報秦殺項梁的仇恨。他自立爲西楚霸王，都彭城（江蘇銅山縣）。封劉邦做漢王，都南鄭（陝西南鄭縣）。他把秦國原有的疆土分爲三國，封降將章邯等三人爲王。另外又大封諸侯王十餘人，各有一定的疆土。項籍野心不很大，自己只分取九郡土地，他違反人民要求統一的願望，想回復古代霸王制度。劉邦抓住了這個弱點，從漢中出兵與籍苦戰四五年，聯合衆侯王，攻擊項籍。最後垓下（河南鹿邑縣）決戰，項籍

敗死（前二〇二年）。劉邦自立爲皇帝（漢高祖），又統一中國，創立歷史上著名的漢朝。

楚漢戰爭，說明了軍事脫離政治，軍事歸根要失敗。說明了沒落的貴族世家，敵不過新起的農村庶民。說明了保守舊制度，違反人民願望，舊制度總歸於破壞。說明了封建社會農民起義，只能推翻舊的地主政權，起而代之的依然是地主政權，對農民不會有什麼好處。只有在無產階級革命時代，農民才能得到正確的領導，才能得到真正的出路。

第二章 對外擴張時代——兩漢

前二〇六年——公元二一九年

第一節 兩漢政治概況及農民生活

漢高祖戰勝項籍後，建都長安，國號漢。習慣上稱爲前漢或西漢。他活着的時候，把可能反叛的功臣，殺戮得很徹底。邊遠及要害地區，封自己的兒子和同姓做擁有實權的國王（景帝以後國王止存空名），與直屬中央政府的郡縣，犬牙交錯，互相牽制。又訂定各種制度，大抵採取秦制，略加變通。對人民的基本政策是『讓人民休息』。

所以在西漢開頭的幾十年中，經濟有了發展，人口增加，國力强盛。漢武帝便憑着這個基礎向外進行了四十多年的侵略戰爭，結果，領土是大爲增多了，但一般

的農民却因爲繁重的戰爭負擔而流亡破產，他們僅有的土地都轉到大地主手中，因此，引起普遍的農民騷動。統治者爲了緩和人民的反抗，發動了王莽改良土地問題的政變。這一次改良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使農民痛苦更爲加重，卒致爆發了西漢末的農民大起義。起義的結果，推翻了王莽的統治。西漢皇族劉秀却在起義中打敗他的一切敵人，重建了繼續西漢地主統治的東漢政權。

東漢繼承西漢的統治方法，讓官僚地主商人自由發展。對讀書人用徵辟制度（大官徵召有聲名人做屬員），大小給個官吏做。因此官僚主義特別發達，政治非常腐敗。

農民對國家的負擔很重，每人要繳納算賦錢一百二十文（十五歲到五十六歲），口賦錢二十三文（七歲到十四歲），獻費（獻給皇帝）錢六十三文。此外還有戶賦，軍賦（錢數不詳），更賦（每人輪流服兵役一月，要免役出錢三千。每人戍邊三日，要免役出錢三百），雜稅，徭役，臨時徭役等種種名目，農民都負擔起來。朝廷對地主收租却很輕微。惠帝規定十五稅一，景帝改爲三十稅一。這種歷史家所

歌頌的『仁政』，等於獎勵地主盛行兼併，使農民很難保存他們的小耕地。失掉土地地的農民只好向地主租田耕地，付給地主十分之五的地租。

農民怎樣生活下去呢？

穿破短襖，吃糟糠豆飯、藜藿（野菜）羹，喝涼水。西漢大儒董仲舒說，農民『衣牛馬之衣，食豬狗之食』。西北邊郡貧民冬天沒有衣服，整天臥在細草窠裏，必需見官吏時，忍冷披草出窠。官吏找他，多半還是爲了要錢。

貧窮破產的農民往往只好出賣自身及妻子做奴婢。街上有木欄，奴婢像牲畜一樣，放在欄裏買賣。普通奴價值錢一萬五千文。人民也有被豪強劫掠或強迫出賣作奴婢的。

漢律：三人以上，無故聚集飲酒，罰金四兩。人民偶爾會飲的自由也被剝奪了。

戰國時已有溺女的記載。武帝時小兒三歲就納口賦，貧民生子多殺死。

成帝時有兄弟三人合娶一妻，生子四人，因分兒子涉訟發覺，兄弟三人算是禽

獸，被判死刑，四子歸母親所有。

餓死或『人相食』，史書記載許多次。流亡或逃匿山澤做盜賊，因而被殺受罰，妻子沒入官府做奴婢，更是習見的常事。

兩漢農民生活就是這樣。號稱太平的文、景時代，也並不例外。

第二節 兩漢工商業

兩漢有三種大工業，煮鹽，冶鐵，鑄錢。

秦朝已有鐵官，掌收鐵的租稅。漢初繼承秦制，武帝以前，鹽鐵讓人民自由經營。鹽、鐵、錢三大工業都在富人手裏，對皇帝是不利的。武帝從富人奪取工業利益，起了很劇烈的鬥爭。他把鹽鐵收歸國家專賣。在產鐵郡置鐵官，凡五十處；在不產鐵郡置小鐵官，收舊鐵鑄器物。在產鹽郡置鹽官凡三十五處。人民敢煮鹽或私鑄鐵器的，沒收工具，罰左脚掛鐵鉗（重六斤）。以前舊鹽鐵業富人，都給他們官吏做。官製鐵器惡劣，連割草也不行，可是價錢很貴。因為鹽鐵定價太貴，貧民止

得吃淡飯，用木器耕地，官吏又不允許，強迫人民購買。武帝在京城鑄造錢，叫做『三官錢』（『五銖錢』）。下令銷毀各種舊錢，非『三官錢』不得行用。到平帝時候，共鑄錢二百八十萬萬文。他還有許多辦法對付富人，與皇帝爭利的商賈都受到打擊。因之政府增加極大收入，國用頗見充足。冶鐵鑄錢煮鹽既成爲國家專利事業，商賈無法再奪回去，只好改變營業，向高利貸、田產及其他商業方面發展。

此外，還有其他官營的工業，不過規模比較小些。工人都是奴婢和罪徒。製造品供皇帝貴族自用。管理皇室工業的大官叫做少府。官營的工業有『若盧』，是修治兵器的；有『考工室』，是作兵器、弩弓、刀、甲及織印綬諸雜工的；有『東園匠』，是作皇帝貴族墳墓裏的器物的；又有『左右司空』『東織室』『西織室』等工場。管理木匠石匠的大官叫做將作大匠，其他還有漆工革工等很多。皇帝需要大批奴婢罪徒作工，用各種方法來增加他們的數量。

民間的家庭手工業主要是婦女紡織布和帛，叫做『女紅』（女工）。臨淄是紡

織工業的中心地。

工匠散在民間的數量也不少。當時既有農不如工，工不如商的說法，足見是有專業手工的人民的。

不兼營工業的商賈的主要營業是高利貸和操縱囤積，壟斷貨物。農村出身的劉邦初做皇帝，就下令商賈不得着錦繡、細綾、細葛、毛織物，不得帶兵器及騎馬乘車，更加重他們的租稅，並加倍徵收他們的算賦。但兩漢雖一貫講重農抑商政策，貴族官僚却總是和商賈互相勾結，共同發財。照東漢桓譚、王符等人所說，當時最大商賈，多數經營高利貸，中等人家子弟替他經手，轉放給次等人戶。經手人對大商賈，好比奴僕尊敬主人。大商賈遊閑無事，窮奢極慾，享受同貴族一樣。

兩漢大都市廣佈全國，王莽時除京城長安以外，有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五個最大都市。東漢京城洛陽的商賈比城外農夫多十倍，其他都市可以類推。照張衡兩京賦所描寫，當時街市非常熱鬧繁華。西漢俠客原涉有窮朋友母死，原涉在宴席上號召賓客替喪家幫忙，列舉所需的衣被棺木，下至瑣碎雜物，賓客上市購

買，剛過中午，照數辦齊送喪家，涉等繼續宴飲。可見市上貨物齊備。

兩漢開拓疆土，對外貿易很發達。兩漢極盛時代，匈奴臣服，西域內屬，東滅朝鮮，南至安南。海上交通貿易，與日本、印度、南洋羣島、羅馬帝國，都有過接觸。當時對外貿易的原則是『輸入外國貨物，防止金錢流出』。所以國內交易全用貨幣（黃金、銅錢兩種），對外却用貨物交換。法律規定，與胡人貿易的中國吏民不得帶兵器及錢出關，犯者處死刑。對外交易主要是用絲織品去換取外國的騾、馬、駱駝、皮革、毛織物、璧玉、珊瑚、琉璃等物。

此外還有幾種工業或發明值得注意。

農具——西漢趙過發明下種器，名叫『耒耜』，一天能播種一頃。東漢末有『翻車』和『渴烏』的發明。『翻車』就是水車。『渴烏』是一種吸筒，能引水上地，對灌溉有很大的功用。

茶——茶是四川的特產。戰國時秦開發巴、蜀，中國開始有茶。爾雅（漢儒所作書）的釋木篇有『檟』字。檟樹就是茶樹。葉早採叫做茶，晚採叫做茗。西漢

王褒所撰僮約中有『武都（甘肅武都縣）買茶』（買當作賣）的話，大概運四川茶葉到武都去販賣。

紙——三輔故事說，西漢武帝時已有紙。東漢鄧太后允許臣下貢獻紙筆。許慎說文有『紙』字，最初的紙用絲絮做原料，和水打爛，攤在竹席上使平滑。東漢和帝時宦官蔡倫改用樹皮麻頭及敝布魚網造紙，製造法比前進步。從此紙的用途推廣，竹簡逐漸消滅。

科學儀器——東漢張衡造地動儀，用精銅製成，圓徑八尺，形似酒樽；內部安置機關，按照八個方向，裝八個龍頭，口內各銜銅丸，那一方向地動，同方向的龍就口吐銅丸。

鉛筆——西漢末揚雄用鉛筆記載各地方言，當時大概有製造鉛筆的小手工業。

火井——後漢書郡國志注說，蜀郡臨邛縣西南有火井，人民用井火煮鹽，一斛水可得鹽五斗，用家火不過得鹽二三斗。四川人用火井煮鹽，在東漢時已經開始。

第三節 疆域的擴大

兩漢人口大概有五六千萬，文化高出任何四鄰國家，工業品（主要是絲織品）到處受歡迎，這就是對外發展的基本因素。武帝以後，兩漢對外，完全處在勝利的地位。甚至三國分立後，還能保持舊威嚴，防止異族不敢內侵。

兩漢與四夷的關係，大略如下：

東方——朝鮮、倭國（日本）。

西漢初，燕人衛滿擊破朝鮮，自立爲王。武帝滅朝鮮，置真番、臨屯、樂浪、玄菟四郡。附近許多小國如挹婁（就是後來的女真，金和滿清都屬這一族）、夫餘、高句麗、馬韓、辰韓、弁韓（合稱三韓）都臣服進貢。

倭在大海中，分百餘小國，據海島各自稱王。武帝滅朝鮮，倭人進貢的三十多國。光武賜倭奴王黃金印（原印一七八四年在日本九州筑前地方發見）。那時候倭人還是黥面文身的野蠻種族。

南方——西南夷、南粵。

西南夷小國很多，其中夜郎（貴州桐梓縣）、滇（雲南普寧縣）、邛都（四川西昌縣）三國最大。武帝賜夜郎錦帛，附近小國貪漢賞賜，都願內附，因置犍爲郡。邛都也內附置縣。武帝想從西南夷開闢通身毒國（印度）的道路，路沒有通，却把滇國擊滅，置益州郡。

南粵王趙佗，本是秦朝的縣令，漢初自立爲王。武帝滅南粵，置儋耳、珠崖（廣東海南島）、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廣東、廣西、安南都成爲郡縣。東漢時，大秦（羅馬帝國）、天竺（印度）以及南洋羣島都由海道來貢獻和貿易。

西方——西域

從玉門關、陽關以西，通稱西域。本有三十六國，附屬匈奴。武帝想削弱匈奴的勢力，派張騫出使，視察各國的物產國情，作征服的準備。後來發兵攻滅大宛（出兵目的是要奪取大宛出產的汗血馬），西域震動，降漢進貢。漢使官曾到安息

國（波斯），安息王來獻大鳥卵（駝鳥卵）及兩個犂犛的『幻人』。『幻人』就是玩魔術人（能口中出火，自縛自解，跳十二丸，巧妙非常）。犂犛就是大秦（後漢書作犂犛）。白種人到中國，這是最初的記載。東漢班超做西域都護，漢朝聲威更向西發展。他派甘英往大秦國，到達地中海東岸，雖然沒有到羅馬，路程却調查明白。桓帝時大秦王安敦派人從海道來漢貢獻。

北方——匈奴。

匈奴是中國的強敵。武帝以前，漢對匈奴取和親政策，在匈奴入寇時，只是防禦，不能反攻。武帝傾全國力量，經常用二三十萬大軍，征伐匈奴，戰爭規模很大，結果漢損失戰馬十幾萬匹，士卒死傷沒有確數，至少在二三十萬以上。匈奴喪亡更大，國力虛耗，逃避漠北，不敢應戰。宣帝時匈奴內亂，國內五單于並立，其中呼韓邪單于降漢，稱臣入朝，漢助其擊敗敵人郅支單于，迫使西逃。元帝時西域都護甘延壽擊殺郅支單于。東漢時匈奴南北分裂，南匈奴降漢，漢大將竇憲幾次大破北匈奴，收降胡三十餘萬人，獲牲畜一百多萬頭，北匈奴率殘部向西逃走到歐洲。

兩漢對外勝利的結果：第一，土地擴展，建立亞洲唯一的大帝國，第二，中國文化傳播到附近各種族。第三，從外國輸入大蒜、葡萄、苜蓿、駱駝、駿馬及其他珍寶，豐富了中國的物產。第四，佛教從西域、南海兩路流傳入中國，音樂藝術也不斷有新的輸入，影響中國人民的精神生活。第五，地理知識擴大，改變以前局促的世界觀，養成泱泱大國風度的民族性，虛心吸收外國文化，來充實自己。

但是因為降附的民族數量很大，中國內部又分裂互爭，政治也極端腐敗，終於釀成兩晉時代五胡亂華、漢族南遷的禍亂。

第四節 王莽變法

西漢社會問題，第一，土地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第二，貧民被迫，淪落當奴隸。階級鬥爭尖銳地發展着，使統治階級感到更大的危險。

文帝時賈誼痛哭流涕請重農抑末（工商），鼂錯也提出同樣建議。他們代表中小地主說話，這些地主正被商賈剝削，陷入破產的困境。武帝時董仲舒主張「限民

名田」，不讓富人佔田過多，庶幾貧人不至『無立錫之地』。他想『限』的『民』當然還是商賈。對貴族大地主，政論家是不敢非議的。哀帝時，階級對立更深刻了，迫得左將軍師丹建議約略限制田宅奴婢，解救國家的危急。朝官們商定爲諸王、列侯、公主、關內侯、吏民佔田不得過三十頃；奴婢數諸王不得過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結果，貴族大地主認爲不便，沒有實行。師丹的官也丟了。

但是，這問題必需解決，王莽就是企圖解決問題的一人。王莽的新法大體如下：

王田——把全國土地收歸國有，稱爲『王田』，私人不得買賣。一家男口不滿八人，有田一井（九百畝）以上，餘田分給同族或鄰居。沒有田的得分田一百畝。國家收三十分之一的租稅，廢除田主佃戶對分制。

私屬——奴婢稱爲私屬，不得買賣。罪人被沒入官府，稱爲官奴婢。

五均——長安市和洛陽（中市）、邯鄲（北市）、臨淄（東市）、宛（南

市)、成都(西市)五市市長，都稱爲『五均司市師』。各地方設立司市官。每季第二月(如二月五月)，司市官評定本市貨物上中下三等價目，稱爲『市平』。生活必需品如五穀、布、帛、絲綿等類，貨主如果賣不出去，司市按原價收買；物價昂貴超過市平，司市按平價賣出；物價不及市平，讓人民自由買賣。

賒貸——人民有祭祀喪葬急用，得向錢府(司市的屬官)賒貸，不取利息。祭祀費限十天償還，喪葬費限三個月償還。貧民想治產業，也可賒貸；產業所得，除去衣食費，按照淨利取十分之一的利息。

工商稅——漁獵業、畜牧業，婦女蠶桑紡織業，工匠醫巫卜祝雜業，商販賣人，各向所在地縣官報明收入數目，除去本錢，按照淨利分作十一分，官取一分。不生產稅——田荒蕪不耕的，住宅不種桑麻果木菜蔬的，都須出三倍的租稅。游手不工作的，用布一疋；無力出布的，罰充苦工，官給衣食。

六管——鹽、酒、鐵、山林川澤、五均賒貸、鑄錢六種事業，歸國家經營，不許商賈把持牟利。

以上辦法，對貴族地主商賈確是極大的打擊，對貧民生活，似乎很有利。但西漢社會問題，並沒有能由此得到解決；事實上，王莽遭遇了大失敗。

王莽出身貴族，利用地位、陰謀、偽善、復古、鬼神各種方法，奪取了漢朝皇帝的位號。提出來一套大不利於貴族的新制度，也就立刻從貴族大地主得到了堅強的反抗，這就使得王莽動搖起來了。新制度推行只有四年，王莽就下令說，賣王田不算犯罪，私買賣平民作奴婢也暫勿治罪。這樣，田又回到勢家豪族大地主手裏。到十四年（莽死前一年）他決心取消一切土地奴婢五均六管的禁令，這就對地主富商完全屈服了。

王莽實行新制度的結果貧民一無所得，反增官吏侵擾的痛苦；社會問題未得解決，反而更嚴重化了。他又想發動對外戰爭，來和緩國內的危機，憑空製造事端，向外族挑釁。四夷被迫反亂，兵連禍接，更加重人民的災難。他又想用奇特的刑罰，來鎮壓人民的反抗。例如屢變錢幣制度，禁民私鑄。一人犯禁，五家連坐。沒入當官奴婢，男子坐囚車，妻兒步行，用鐵鎖鐵索縛頭頸，解送京城，人數在十萬

以上。他竟把舊夫婦重新亂配一番，愁苦冤死的十有六七。

王莽做了十五年皇帝，不能解決當時的根本問題，却加深了人民的災難。農民起義成熟了，貴族地主也去參加這個起義。王莽的失敗是必然的。

第五節 王莽治下的農民起義

王莽末年，南方大饑。飢民到野地掘草根，時常爭奪互鬥。新市（湖北京山縣）人王匡、王鳳常能爲當地飢民調解講和，便被推作首領，有衆幾百人。他們佔據綠林山（湖北當陽縣），搶劫遠鄉孤村，幾個月擴充到七八千人。後來他們又發展到南陽，號稱『新市兵』。同時又有王常等人在南郡（湖南江陵縣）起義，號稱『下江兵』。又有平林（湖北隨縣東北）人陳牧等聚衆千餘，響應下江、新市，號稱『平林兵』。

舂陵（湖北棗陽縣東）人劉縯、劉秀兄弟起兵，與新市、平林合夥。衆軍共推劉玄做皇帝，號稱更始，攻破宛作爲更始的都城。後來又在昆陽（河南葉縣北）大

破王莽主力軍，劉續、劉秀的功勞最大。更始忌劉續威名，把他殺死。劉秀表面很恭順，一點不表示怨恨。更始覺得慚愧，封他做破虜大將軍，出征河北。

這時全國反叛，各州郡豪強，紛紛起兵，自稱漢將軍。長安少年朱弟、張魚等，在市上號召民衆，攻破皇宮，商人杜吳手殺王莽。他們怨恨王莽，搶着鑿割屍體。王莽既死，更始便進了長安。但不久長安却被赤眉軍打破，更始失敗。皇帝的位置終於落到了劉秀的手裏。

赤眉軍是王莽治下另一支農民起義部隊。琅邪（山東諸城縣）人樊崇。有勇力，聚衆幾百人，佔據泰山，自號『三老』。飢民羣盜歸附他，一年間得一萬多人。逢安、徐宣、謝祿、楊音等各起兵，共數萬人，推樊崇做首領。口頭約定殺人抵命，傷人還報。用紅色塗眉。所以號稱赤眉軍。

赤眉攻河南境，戰爭很勝利，兵士們却哭着想回家鄉去。樊崇等計議，回去一定潰散。不如西攻京城，奪更始的地位。更始軍屢被打敗。赤眉軍增加到三十萬，每萬人爲一營。每營置『三老』『從事』各一人。赤眉軍終於擊潰了新市、平林、等

軍。佔領長安；但因爲窮困乏食。又引兵東歸。這時候劉秀佔洛陽，做皇帝，攔住去路。赤眉軍被擊潰散。

在王莽治下的各地農民軍還有其他很多部隊，最後一一都被劉秀所擊破。其中以上述的新市、平林、赤眉這三支部隊聲勢最大。他們純是農村飢民，被貪污殘暴的統治者逼得無路，不得不起義求生。他們沒有政治軍事知識，缺乏組織和紀律。他們總以爲老皇帝姓劉，也必得找個姓劉的做皇帝，充分表現農民的純樸性、保守性和狹隘性。所以王莽政權雖然潰敗，起義的果實，却落在豪紳地主兼知識分子的劉秀的手裏。

劉秀是漢疏遠的宗室，父親做過縣令。他曾經去京城（長安）遊學，接交有才能的讀書人，後來組成團體，參加戰爭。他開始作戰。只有牛騎，殺了新野縣尉（軍官）才奪得一匹馬。因爲軍事政治有計劃，不到三年，做了漢皇帝。他建都洛陽，洛陽在長安的東面，所以稱爲東漢，也稱後漢。

第六節 東漢的政治與黨禍

在西漢成爲嚴重問題的土地奴隸問題，經大起義得到了暫時解決。人民大量餓死、戰死、疫死、流亡，土地荒廢。人口驟減，這是極殘酷的自然解決。

劉秀（光武帝）做皇帝，首先恢復三十稅一的制度，貧農租用土地，還是十分稅五。東漢土地兼併，比西漢更劇烈。荀悅說：『地主納稅輕到百分之一，貧農負擔。却超過十分之五，朝廷減稅，止是優待富豪罷了。』

光武帝深感養士政策的重要。做皇帝後第四月，就訪得七十多歲的老官僚卓茂，使他作太傅（最大的官），封褒德侯。又聘請全國著名儒生做博士（教師），建立太學，廣招生徒讀經書。明帝、章帝都提倡儒學。順帝以後，太學擴大到二百四十房、一千八百五十室，學生三萬餘人。還有著名大師，在家授徒。郡縣學校，號稱『如林』（多得無數）。這樣多的學生，什麼是出路呢？自然是做官吏。東漢內外文武官七千五百六十七人，內外吏佐雜職十四萬五千四百一十九人。官吏俸給微

薄，主要靠開私門，受賄賂，向人民自籌供養。

學生想做官吏，有所謂賢良方正、博士弟子、公府召辟、州郡召辟、孝廉、明經、將帥等途徑。其中孝廉召辟，尤爲做官得名的捷徑。州郡官推舉孝廉，多憑權貴保薦，或選那年少而將來能報薦主恩德的人。內官中的公卿，外官中的刺史（州）、守（郡）、令（縣），都可以召辟名士做屬員。名士也感激知己，敬事府主，希望跟着升遷。當時有一首民謠說：『舉秀才，不知書。舉孝廉，父別居（不孝）。寒素清白濁如泥（不廉），高第良將怯如雞（被選爲高等將才，膽小像雞）。』還有一首詩說：『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世俗昏暗，無澄清希望），順風激靡草（人無氣節，隨風傾倒），富貴者稱賢。文籍雖滿腹，不如一囊錢。伊優（無恥人）北堂上（坐高堂），抗讎（爽直人）倚門邊。』選舉制度的腐敗與不公平，可以想見。

東漢後半期的皇帝，照例出賣官爵，靈帝在鴻都門張挂出賣內外大小官爵的價格表，二千石的官賣錢二千萬文，四百石的官四百萬文，公一千萬文，卿五百萬

文。一時繳不出錢的還可以暫時賒欠，到職後加倍繳款。定價以外，還有折扣價目，額外價目，臨時價目，花樣很多。崔烈半價買得司徒（公），行禮時靈帝後悔，對左右說，我措勸他一下，可以得一千萬。從皇帝到小吏，除了極少數的廉潔正人，其餘全像豺狼般向人民吞噬。當時有『官就是戴帽狗』的諺語。

東漢皇帝多半短命，皇后抱幼子臨朝，號稱太后。太后往往用娘家兄弟，處理國事。外戚自恃親貴，驕橫擅權，無視幼主；等到幼主稍長，又結納閹宦，奪回政權。像這樣的情形多次反覆出現，成爲外戚閹宦相互消長的慣例。

太后、皇帝、外戚、閹宦四種民賊，把東漢攪的昏濁不堪。人民飽受殘虐，不是餓死，就是起義。統治階級裏面某些人士看到政權快要崩潰，企圖驅逐閹宦，挽救危亡，發生了黨錮之禍。

汝南太守宗資重用功曹范滂，南陽太守成瑨委任功曹岑晷（音質）。范、岑二人壓抑豪強，得罪閹宦，一時很有名譽。太學生受了他們的影響，也不避權貴，議論起朝政來了。大官們怕被批評，對他們很謙遜。學生首領郭泰、賈彪與大臣李膺、

陳蕃、王暢互相標榜，聲勢更盛。妖人張成交接宦官，故意教兒子殺人，李膺做河南尹，殺成子抵命。閹宦大怒，誣李膺等收買學生，結黨危害朝廷。桓帝捕李膺下獄，牽連名士陳寔、范滂等二百餘人，稱他們是黨人。閹宦被輿論壓迫，大臣們也上表營救，黨人得釋放，終身禁錮，不許仕進，靈帝時閹宦又奏請逮捕黨人。這次黨禍很殘酷，死一百多人，死者的家屬都被發邊地充軍。殺戮充軍禁錮的共六七百人。後來張角領導農民起義，靈帝怕黨人與張角同謀，才下詔赦罪。黨禍前後凡二十餘年。

第七節 東漢農民起義

從安帝到靈帝七十二年中間發生的民變據史書所載，已達六十七次（實際不止此數）。南至交趾，北及幽燕，東抵琅邪，西迄涼州，幾乎沒有一片平靜的地方。起義的人數和區域，也急速發展。而且起義行動，與西漢末不同，一起事就殺官吏，燒城邑。首領自稱皇帝、天子、太上皇、或無上將軍、平天將軍、柱天將軍。宗教

色彩很濃，利用迷信組織民衆。這都說明東漢人民對統治階級的怨仇比西漢更深，起義的能力也比較有了進步。

黃巾軍起，把東漢腐朽的統治打碎了。

鉅鹿人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創立太平道教。教主手執九節杖畫符念咒，教病人叩頭，說出自己的罪過。給病人符水喝，病愈算是信道，不愈算是不信道。窮人生活惡劣，得不到醫藥，只好信從他，希望除病。角派遣學徒八人到全國各地傳教，十餘年間，得信徒數十萬。在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地方，潛伏勢力最大。角部署信徒爲三十六方（方好比將軍），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人，各設將領統率部屬。又散佈謠言說『蒼天已死（漢），黃天當立（角自謂），歲在甲子（甲子年），天下大吉』。京城及州郡官府門上，都用白粉寫『甲子』二字（靈帝中平元年是甲子年）。

中平元年，大方馬元義等計劃先收荆揚二州數萬人，到鄴（河南臨漳縣西南）集中。馬元義往來京城，聯絡常侍張讓、封諱、徐奉，作爲內應，約定三月五日，

內外一齊發動。張角學徒唐周上書告密，馬元義被捕，車裂死。張角知道事情敗露，通知三十六方同日起義。角自稱天公將軍，弟張寶稱地公將軍，弟張梁稱人公將軍。軍中都戴黃巾，所以當時稱爲『黃巾賊』，又稱爲『蟻賊』因爲人數衆多像螞蟻一樣。

黃巾二月裏起義，不過十來天，全國響應，到處焚燒官府，攻掠城邑，州郡長官，紛紛逃走。靈帝恐慌起來。他一向信閹宦的話，這時候急了，召集朝臣會議，採納皇甫嵩意見，大赦黨人，發出賣官錢若干萬，招募精兵四萬餘人，令皇甫嵩（豪家出身）、盧植（儒生）、朱儁（縣吏）率領，討伐黃巾。皇甫嵩、盧植、朱儁等人很替他出力。單皇甫嵩一人，殺黃巾二十萬以上。十一月，黃巾被他們擊平。第二年二月，靈帝加收天下田稅每畝十錢，補償上年移充軍費的賣官錢。

黃巾敗後，河北農民又紛紛起義，各部名號有黑山（山在河南滎縣西北，首領張牛角）、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軹根（首領是大鬍子）、青牛角、張白騎（首領騎白馬）、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洪、司隸、緣成、雷公（首領是大

噪子)、浮雲、飛燕(首領張燕，腳手輕快)、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首領是大眼睛)、白繞、眭固、苦蠃、四營、屠各(胡族)、雁門(胡族)、烏桓(胡族)等等。大部有三三萬人，小部有六七千，佔據太行山一帶，攻掠州郡，聲勢浩大，飛燕(本姓褚，繼張牛角作首領，改姓張)聯絡各部，衆至百萬，通稱爲黑山。後來飛燕和袁紹大戰數次，各部陸續被袁紹消滅，結果飛燕降了曹操。

黃巾殘部及其他起義軍，此仆彼起，終東漢世沒有停止過。靈帝死後，閹宦全數被袁紹誅滅，軍閥混戰代替了農民起義。獻帝先落在董卓手裏，後被曹操挾持，東漢名存實亡。

第三章 內戰時代——三國

二二〇年——二六四年

第一節 人民浩劫與三國的形成本

農民起義軍如黃巾、黑山，止是殺官吏、掠財物，並沒有屠殺人民。大量屠殺人民，使生產破敗，戶口驟減，造成『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的慘象，完全是統治階級軍閥們的暴行。

漢獻帝在位時期，鎮壓起義農民的軍閥們，割據土地，互相攻殺，東漢名存實亡。後來曹操、孫堅、劉備三大軍閥，消滅其他軍閥，形成三足鼎立的形勢，仍是連年戰爭。據歷史記載，殺人數目顯著可見的不下幾百萬人。經這一次軍事大破壞，此後三四百年，沒有恢復過兩漢盛況，社會發展呈現出嚴重的停滯狀態。

大抵當時最富庶地方，也就是戰爭最激烈地方。東西兩京及其周圍幾百里，澈底破壞；人口集中的黃河流域，千里無人煙；鄴宛等大都市，殺掠一空；全國精華，在軍閥手裏成了灰燼。中原地區變作屠場，人民不是被殺被吃被虜，就是逃到比較偏遠的地方，苟延生命。

遼東——公孫度佔據遼東，東伐高句麗，西擊烏桓，威行海外。中國人到遼東避難的很多。

漢中——道士張陵學道鶴鳴山（在四川崇慶縣），創五斗米教，陵子衡，曾在漢中起義。衡子張魯，佔據漢中，自號師君。關中人民從子午谷（山中小路）投奔他的數萬戶。

益州——劉焉佔據益州（四川），南陽及關中人民數萬戶流入益州。

荊州——劉表佔據荊州（湖北），關中及兗豫名士千餘家投奔他。海內俊傑，大都流寓荊州，諸葛亮就是其中之一。普通流民多至十餘萬戶。

江東——漢末大亂，名士如周瑜、魯肅、張昭、諸葛瑾、呂蒙等流寓江東，後

來助孫策係權建立吳國。孫氏所用文武官吏，很少是江東土著。

鮮卑——軻比能本是鮮卑小酋長，部落近邊塞。袁紹據河北，中國人多投奔軻比能，教他造兵器甲盾，並學中國文字制度，軻比能就成了鮮卑的強族。

人民大死喪大流徙的結果，中原戶口十不存一，曹操削平羣雄，統一北方，佔有十二州土地，人口却止抵得漢時的一州或一大郡。四百年來統一的漢朝，此時不能不分成三國。

第二節 孫吳始末（二二二年——二八〇年）

富春（浙江富陽縣）人孫堅，世代做郡縣小吏。堅從朱儁屠殺黃巾，積軍功封烏程侯。袁術佔據揚州，使堅擊劉表，被表部將黃祖射死。長子孫策年幼英俊，交結豪傑，與周瑜、張紘友善。策說袁術願助術平定江東，術付還堅舊部千餘，人馬數十匹。策渡江攻揚州刺史劉繇，繇敗走。策軍令整肅，秋毫無犯，大得民心。郡縣官吏，相率降附。策奪得會稽（浙江紹興縣）、丹陽（安徽宣城縣）、豫章（江

西南昌縣)、廬陵(江西吉安縣)、吳(江蘇吳縣)、廬江(安徽廬江縣)六郡。策已平定江東，計劃襲擊曹操，遇刺客，受傷死。年二十六。

策死，弟孫權繼位，文武官吏有張昭、周瑜、程普、黃蓋、呂範、魯肅、諸葛瑾等人，吳國基礎逐漸鞏固。建安十三年，荊州牧(州長)劉表死，曹操驅大兵攻荊州，表子劉琮降操。操得荊州水軍，聲勢更盛。寫信給孫權說：『我整頓水軍八十萬，同你到吳郡狩獵。』孫權部下衆官驚慌失色，張昭爲首的一羣文官，力勸權降，理由是用卵擊石，一定破敗。會議中止有魯肅不發言。

當初魯肅聽說劉表病死，對孫權說，荊州地勢重要，劉表二子不和，勢不能自保；劉備寄寓在那裏，可勸備安撫表部衆，與吳同心一意，共敵曹操。權遣肅往荊州，琮已降操，肅、備在當陽會見，商議孫劉合作的大計。肅同諸葛亮來見孫權，約定協力擊操。此時張昭力主投降，孫權狐疑不定，魯肅勸他召還周瑜共商和戰。(周瑜先受命去番陽)周瑜回來對權說，操軍號稱八十萬，其實不過二十餘萬，請給我精兵五萬，包爲將軍破賊。

周瑜將精兵三萬，進到赤壁（湖北嘉魚縣），用火攻，大破曹操軍。周瑜劉備水陸並進，操引殘軍逃走。赤壁大勝，是決定三國局勢的主要戰爭。周瑜不久病死，魯肅代瑜執政，勸孫權借荊州給劉備。曹操正在寫字，聽得這個消息，手中筆不覺掉在地上。魯肅認清曹操的強大，所以他力主聯絡劉備。魯肅死後，孫權奪還荊州，與劉備失和，怕曹操襲擊，上表請降。曹丕篡漢，封權做吳王。

孫權做吳王七年，改稱吳皇帝（二二九年），建都建業（南京）。蜀漢承認他的位號。約定互相援助，同討魏賊，成功後平分中國。

孫權死後（二五二年），幼子孫亮繼位。亮被廢黜（二五八年），權第六子孫休繼位。休死（二六三年），權曾孫孫皓繼位。皓粗暴淫兇，專用陰險小人，尋人罪過，大臣及宗族幾乎被他殺盡。窮兇極惡，全國怨恨。晉武帝（司馬炎）利用蜀漢水軍，遣大將杜預等，幾路並進，攻滅吳（二八〇年）。

第三節 蜀漢始末（二二二年——二六三年）

劉備，涿縣（河北涿縣）人。遠祖是漢宗室，封王爵。備幼孤貧，隨母販履織席爲業。年十五，與公孫瓚師事名儒盧植，略通經學。

黃巾起義，各州郡強族大姓、地主土豪，紛紛舉兵鎮壓。劉備也是從屠殺黃巾起家，勢力逐漸擴大。先從公孫瓚攻袁紹，後歸陶謙禦曹操，謙死，備得徐州。與袁術戰，呂布襲破下邳（江蘇邳縣），虜備妻子。備軍乏糧，吏兵自相殺食，窮餓不能生存，向布求和。布見備軍勢又振，率兵來攻，備敗歸曹操。受獻帝密旨謀殺操，發覺後逃奔袁紹。後又去紹歸荊州劉表。

曹操攻破荊州，備與孫權合力大戰赤壁下，操敗退，周瑜佔領南郡（湖北江陵縣），分南岸地給備，備駐軍油口（湖北公安縣），攻取武陵（湖南溆浦縣）、長沙（湖南長沙縣）、桂陽（湖南郴縣）、零陵（湖南零陵縣）四郡。魯肅勸權借備江北四郡，備因此得荊州全部。備留關羽鎮守襄陽，自率步兵數萬入益州。建安十

九年，劉璋降備。益州人物殷富，地勢險要，劉備奔走二十餘年，才得到這個地盤。

孫權見備已得益州，派人索還荊州。劉備答應取得涼州（甘肅）後，歸還荊州。孫權忿怒，使呂蒙襲奪長沙、零陵、桂陽三郡，備引兵來公安，曹操乘機攻入漢中，備與權講和，平分荊州，還軍擊操，連戰兩三年，操軍敗退，備自稱漢中王。同時關羽在荊州，聲勢大振。

關羽圍攻樊城，魏守將曹仁被困危急，曹操遣于禁督七軍救仁，羽斬魏將龐德，禁大敗降羽。河南反曹民軍，受羽委任官號，紛紛起事。曹操議放棄許都（魏都許，河南許昌縣）遷徙河北。司馬懿獻計道，關羽得志，孫權一定不願意，可派人說權攻羽後路，允許割江南封權，樊城自然解圍。曹操從懿計，孫權果使呂蒙襲破江陵，虜羽士衆妻子，羽軍潰散，羽走，被吳將潘璋殺死。

建安二十五年，曹丕篡漢，劉備在蜀稱帝，建都成都，備恨孫權殺羽，率大軍伐吳。吳蜀相拒七八月，吳將陸遜用火攻，大敗備軍，備逃回白帝城（四川奉節）。

縣)。孫權被魏討伐，又聞劉備住白帝，不回成都，怕兩面受敵，遣使見備請和。備許諾，兩國又通使來往。

劉備在白帝城病死。子劉禪繼位，年十七歲。丞相諸葛亮全權輔政。

亮整頓內政，獎勵農耕，息民練兵，準備大舉。南方諸郡（雲南）叛亂，亮率衆征伐，所向克捷。大豪孟獲，向來爲夷漢人所推尊，亮採用馬謖（音縮）『攻心爲上，攻城爲下，心戰爲上，兵戰爲下』的建議，與孟獲戰，七縱七擒。獲最後心服道，諸葛公天威，南人不再反了。夷人納稅安居，蜀漢內部平定。

亮息民五年，親率諸軍北駐漢中。後主（劉禪）六年春，亮攻祁山（甘肅西和縣西北），陣勢整齊，號令嚴明。南安（甘肅隴西縣）、天水（甘肅天水縣）、安定（甘肅定西縣）三郡叛魏響應。魏國朝野恐懼，魏明帝（曹叡）自率大軍來抵禦。先鋒馬謖違亮節度，被魏戰敗，亮退還漢中，上表請貶官三等。七年，拔魏武都（甘肅成縣）、陰平（甘肅文縣）二郡。亮連年征伐，都因糧盡退軍，決心在渭河旁分兵屯田，準備久居。不幸發病卒。年五十四。

亮死後二十九年，魏司馬昭遣鄧艾、鍾會攻滅蜀（二六三年）。

第四節 曹魏始末（二二〇年——二六四年）

曹操，譙縣（安徽亳縣）人。祖父曹騰，漢桓帝時做大閹官。父曹嵩（騰的義子），家產極富，官至太尉。董卓擅權，操在陳留（河南陳留縣）散家財招募徒衆。陳留紳士衛茲出錢助操，得兵五千人，準備起事。

各州郡長官聯盟討董卓，合兵十餘萬，推袁紹做盟主。他們討卓止是一種召號，真意在爭奪權利，割據稱雄，軍閥混戰從此開始。曹操參加聯盟，因不滿袁紹等行爲，率部屬獨立發展。青州黃巾入兗州，操與兗州刺史劉岱合力擊破黃巾，得降兵三十餘萬，男女百餘萬口，選拔精銳，擴大軍隊，這是曹操獨霸中原的初步勝利。

漢獻帝顛沛流離。困在洛陽，軍閥們誰也不重視他。曹操親到京都，藉口洛陽殘破，遷都許。建立宗廟社稷，恢復漢朝制度，改元建安。操得大將軍丞相名號，地位高出一切軍閥，行動都算名正言順，『挾天子以令諸侯』，造成政治上極

大的優勢。

東漢豪強長期兼併的結果，名宗大族，佈滿全國，他們築堡壘，聚宗族，招集徒黨，叫做賓客，役屬佃戶，叫做部曲。這種地主武裝，鎮壓農民起義，擁護軍閥政權，起了很大的作用。劉備孫權都得到他們的助力，曹操所得更多。如李典宗族部曲三千餘家，一萬三千餘人，許褚聚少年及宗族數千家，任峻收宗族賓客家兵數百人，呂虔將家兵守湖陸（山東魚臺縣），李通率親戚部曲攻破周直部衆二千餘家，張赤部衆五千餘家。這些北方地主武裝，大都歸附曹操，構成曹操政權堅固的基礎。

各軍閥最感困難的是民散田荒，軍隊乏食。曹操遷獻帝到許，當年就創立屯田制度。興修許地河渠，開闢稻田，募農民耕種，一歲得穀百萬斛。按照戶口數目，比較墾田多少，作為賞罰地方官吏的標準。各州郡徧設田官，到處積穀，大軍出征，不必運糧。當時鐵的生產，大遭破壞，改鐵製刑具為木製，足見鐵非常缺乏。舊法治鐵用馬排（風箱），一百匹馬力製成一石（一百二十斤）熟鐵，用人排，費

力更多。韓暨做治官，利用河流造水排，省費三倍，六七年間，器用充實。

盤據河南的軍閥呂布、張繡、袁術等先後被操攻滅。袁紹佔河北四州，擁兵十餘萬，武力比操強大。操渡河擊紹，大戰五年，殺紹主力軍八萬人。某次戰爭，甚至來不及割紹軍戰死人首級，改割人鼻和牛馬唇舌，作為戰功的憑證。操奪得河北土地。禁止厚葬，嚴禁豪強兼併，令人民納田租每畝四升，每戶出絹二匹，綿二斤，不許額外多取。

建安十三年，操在荊州大治水軍，想順流下取孫權，屯軍赤壁，心驕氣揚，以為一舉可以平定江東，統一中國。不料劉備、孫權，合力猛攻，操軍大敗，退出荊州。此後屢次伐吳，不能取勝。劉備奪得益州，建立蜀漢，操攻入漢中，又被備驅退。曹操兩次戰敗，形勢上不得不三分天下了。

建安二十五年曹操死，太子曹丕當年就教漢獻帝讓位給自己，建立魏朝。曹操暴虐，但生活還不甚奢侈。曹丕暴虐而又奢侈，自然，人民痛苦更增重了。丕剛登帝位，就向降臣孫權要大貝、明珠、象牙、犀角、瑇瑁、孔雀、翡翠、鬥鴨、長鳴

鷄、雀頭香。農民租稅，不能滿足他的貪慾，他教各州郡農官，撥出一部分吏民經營商業，求加倍的利息，剩下田地，強迫農民代耕，納加倍的租稅。

經軍閥們長期混戰，全國生產力遭受大破壞，中原地區尤甚。劉備鑄值百大錢，孫權鑄值五百及值千大錢，曹丕索性廢五銖錢，令百姓用穀帛作交換媒介。（曹叡時生產力逐漸恢復，五銖錢又行用起來）。

曹丕的兒子曹叡，暴虐奢侈比丕更甚。他大量養鹿，奪取廣大農田算是牧場，人民殺鹿處死刑，沒收財產入官。曹叡在位十三年，死後政權落在司馬懿手裏。過了二十七年，司馬炎教魏帝曹奐（陳留王）讓位，建立晉朝（二六四年）。

第四章 外族侵入時代——兩晉

二六五年——四一九年

第一節 三國統一後的經濟狀況

曹叡死，子曹芳（年八歲）繼位，司馬懿與魏宗室曹爽同輔幼主。懿爽爭權，懿殺爽，政權全歸懿手。他的兒子司馬師、司馬昭都很能幹。懿死，師昭相繼擅權，準備篡奪。昭死，子司馬炎當年篡位。曹操父子對漢的故事，司馬氏照樣重演一次，這就成立了晉朝。

蜀漢亡時有戶二十八萬，男女口九十四萬，將士十萬二千，吏四萬，米四十餘萬斛，金銀各二千斤，帛數十萬匹。吳亡時有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兵二十三萬，吏三萬二千，米穀二百八十萬斛，舟船五千餘艘，後宮婦女五千

餘人。魏亡時，與蜀統計民戶共九十四萬三千四百二十三，男女口五百三十七萬二千八百九十一（除去蜀戶口，魏原有戶六十餘萬，口四百餘萬）。這就是三國人民物力的對比，也就是蜀吳被司馬氏吞併的主要原因。

晉武帝（司馬炎）做了二十六年皇帝，他對土地賦稅奴僕佃戶規定如下的制度：

王侯限田——國王公侯，京城得有住宅一所，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在本國佔田並無限制）。

官員佔田——一品佔田五十頃，二品四十五頃，每品遞減五頃，至九品有田十頃。一品別賜采田十頃，二品八頃，三品六頃。

戶調——丁男一戶，每年納絹三匹，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立戶，納半數。有些邊郡止納三分之二，更遠納三分之一。夷人每戶納布一匹，遠地或納一丈。男子（戶主）一人佔田七十畝，女子（主婦）三十畝。非戶主的丁男（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歲爲正丁）課（課稅）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十五以下至十三，六

十一以上至六十五）比丁男減一半，女不課。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課。邊遠夷人——不課田。每戶繳納義米三斛，較遠戶五斗，極遠戶繳納算錢每人二十八文。

蔭親屬——按官品高卑，得蔭親屬，多至九族（上自高祖下至玄孫），少至三族。宗室國賓（魏帝），先賢後代，士人（名門世家）子孫也得按高卑蔭親屬。被蔭人得免課役。

蔭客——蔭親屬外又得蔭衣食客（與奴類似的僕役）及佃客（農奴）。六品以上得蔭衣食客三人，七八品二人，九品及不入品的吏士一人。一品二品蔭佃客不得過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魏代給公卿以下租牛和客戶，各有定數，晉繼承魏的制度。佃客一部是官奴（罪人），分給品官以後，成爲農奴的身份。別一部分是窮人逃避重役，投奔勢家作佃客。近邊郡縣，甚至招募或強迫胡人當佃客，勢家豪族擁胡客數百或數千。

這種制度，完全爲便利貴族官僚世家大族而設，名義上規定佔田最高額，實際

成爲佔田最低額，他們得蔭宗族，又得蔭佃客，勢力既大，負擔極輕，豈有不事兼併的道理。強弩將軍龐宗有田二百頃以上。劉友、山濤、司馬睦、武彥各佔官稻田。王戎廣收園田水碓，周徧天下。石崇水碓三十餘處，蒼頭（奴）八百餘人，其他財物田宅數量相當。足見擴大田產。並無限制。

魏鑄五銖錢，西晉沿襲不改。漢末大亂以後，經濟破敗，銅產量極少，錢價昂貴，晉初公卿大臣致仕，皇帝賜養老錢不過百萬，死後賜喪葬錢不過三十萬，比漢朝賜錢動輒幾百萬或一二千萬，富力相差很遠。

晉代貴族專政，自矜門第清貴，對商賈非常賤視。法令禁止遊食商販，又規定商賈著白頭巾，寫姓名及出賣物品貼額上，一脚白鞋，一脚黑鞋。這種裝束。含有侮辱的意義。可是皇宮的西園，却經營商業，出售葵菜、藍子、鷄、麵等物，足見賤商的本旨還是在剝削自利。

晉武帝對人口增殖，頗爲重視。女子年十七，父母不給出嫁，由官吏代擇配偶。一家有五個女兒（獎勵養女兒，因爲民間保存戰國以來生女不育的惡俗），得

免役。當時戶口的確很快發展起來，太康元年，戶有二百四十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口有一千六百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其中包括復業的流亡戶口）。三國以來，還是最高的記錄。

第二節 腐朽的統治階級

晉武帝死，子衷繼位，是爲惠帝。在華林園聽得蝦蟆叫聲，問侍從『那叫的爲官呢，還爲私？』聽說人民餓死，他說，『爲什麼不吃肉粥』。皇后賈南風，荒淫污濁，專權悍虐，惠帝成南風的傀儡。整個統治階級貪暴放蕩，無惡不作，看他們罪行重疊，想見人民的痛苦非常。

豪侈——石崇的生活，爲一般貴族所模倣。王愷曾和崇鬥富，愷用麥糖洗鍋，崇用白蠟當柴；愷製紫絲布屏障四十里，崇製錦綉屏障五十里；愷屋塗赤石脂，崇屋塗香椒泥；愷得珊瑚樹高三尺，自謂無比，崇執鐵如意一擊粉碎，拿出自己的珊瑚六七株，都高三四尺。崇廁所陳設華麗，美婢十餘人，預備錦香囊，沈香汁，新

衣服，客人出廁，照例換一套新衣服。崇宴客常令美女勸酒，客飲酒不多，崇當場殺美女。有些惡客故意不飲，看他接連殺人，表示豪氣。

貪污——魯褒做一篇錢神論，譏刺士大夫，大意說『錢之爲體，有乾坤之象（邊圓像天，孔方像地），親之如兄，字（名）曰孔方。無德而尊，無勢而熱，排（推開）金門（宮門），入紫闈（皇宮），危可使安，死可使活，貴可使賤，生可使殺。是故（所以）忿爭非錢不勝，幽滯（卑賤）非錢不拔（升遷），怨仇非錢不解，令聞（名譽）非錢不發。洛中（京城）朱衣（王公）當塗（大臣）之士，愛我家兄，皆無已已（貪多不止），執我之手，抱我終始。凡今之人，唯錢而已』。統治階級愛好金錢，真是古今無異。

放蕩——行爲愈放蕩，聲名也愈高。貴族子弟羣聚狂飲，散髮裸體，對弄婢妾。名士胡毋彥國關房門飲酒，被兒子謙之窺見，大聲叫道，『彥國老兒，不該獨樂』。彥國歡笑，呼入共飲。

清談——清談從魏代何宴、王弼開始，他們研求易經，老莊的哲學，主張虛無

不做實事。他們口頭上講虛無，實際非常貪鄙。晉代王戎是清談首領，清談比魏更盛行。

爭奪——晉武帝大封親屬做王，本想他們保衛皇室，結果却造成大亂，促使晉朝很快崩潰。所謂『八王之亂』，前後二十年，人民死喪二三十萬以上，晉朝統治機構也因此大破壞，內戰引起不可收拾的外患。

第三節 人民流亡與外族侵入

統治階級無限奢侈浪費，都是人民的脂膏血汗。惠帝時代，田畝課稅。不斷增加，對田兵尤甚。田兵原來是兵士屯田，現在變成一種剝削的制度。人民當兵，兵種田。用官牛，官得八分，兵得二分，用私牛（或不用牛），官得七分，兵得三分。一畝收穀數斛，田兵所得，有時連償還種籽都不夠，人民名義上服兵役，實際是替統治階級當耕奴。再加水利不修、賦斂繁苛，天災兵禍連年不斷，人民無法生活，止得離棄鄉土，逃避遠方。史傳關於流亡的記載，如：

關西大飢，飢民數萬家，十餘萬口，流徙漢中，轉入梁益二州。

河東、平陽、弘農、上黨諸郡流民散在潁川、襄城、汝南、南陽、河南一帶數萬家，被本地豪強虐待，流民燒城邑，殺官吏，響應匈奴劉淵部將王彌。

雍州流民多在南陽，朝廷派兵強令歸還本鄉，流民因關中荒殘、不願回去，聚衆四五萬反抗。

巴蜀流民十餘萬戶散在荆湘二州。受豪強侵掠。蜀人李驥聚衆自衛。荆州刺史王澄殺流民八千餘人。湘州刺史荀眺謀盡殺流民，四五萬家被迫反抗，推杜弢做首領。

并州人民扶老携弱，流移四散，存留不滿二萬戶。

東漢時代，邊境內外，住着許多降附的外族，中國有戰事，往往徵發他們當兵。又因內戰劇烈，戶口大減，土地荒廢，統治階級需要補充人力，願意外族遷居內地。大抵匈奴居山西及陝西北部，氐羌居陝西甘肅。晉建都洛陽，離匈奴僅隔騎兵三四天路程，當時有識見的朝臣，如郭欽江統傅玄諸人，早已懇切指明它的危

險，可是一般士大夫，並不相信被降服的蠻夷敢反叛。

八王混戰，引起五胡亂華。五胡是：

匈奴——西漢末年，呼韓邪單于率五千餘落降漢，雜居中國北部。到漢魏間，人口繁殖，勢力漸大。曹操分散匈奴爲五部，每部置帥，選漢人做司馬，監督他們。魏末，改帥稱都尉。左部都尉統萬餘落，居涿氏縣（山西高平縣），右部都尉六千餘落，居祁縣（山西祁縣），南部都尉三千餘落，居蒲子縣（山西濕縣），北部都尉四千餘落，居新興縣（山西忻縣），中部都尉六千餘落，居大陵縣（山西文水縣）。漢時匈奴與漢通婚姻，單于子孫冒姓劉氏。五部都尉由姓劉人充當。

羯——匈奴別部。居武鄉（山西榆社縣）。建立後趙國的石勒，就是羯人。

鮮卑——東胡種族。東漢末，酋長檀石槐立庭（建都）高柳（山西陽高縣）北三百里，兵馬強盛，盡據匈奴故地。鮮卑貴族有慕容氏、段氏、拓跋氏、宇文氏。宇文氏是匈奴別部，居遼東，語言與鮮卑略異。鮮卑宇文拓跋兩族剪髮，留頂上一部，打成髮辮，南朝人叫宇文族爲『索頭宇文』，叫拓跋族爲『索虜（辮奴）』。

慕容族髮學中國式，膚色與拓跋族不同；關中人呼慕容鮮卑爲『白虜』或『白賊』。

氏——西戎種族。有隃麋氏（陝西涇陽縣）、冢氏、興國氏、臨渭氏、略陽

氏，各因所居地爲名號。魏時氏人內遷的很多。

羌——西戎種族。分佈甘肅青海一帶，兩漢時與漢戰爭不絕。羌人少種五穀，遊牧爲業。後漢書說羌有一百五十種。氏族無定，或用父名母姓爲種號，十二世後，互通婚姻。父死妻後母，兄死妻寡嫂，沒有鰥寡，種類繁殖。祖先名爰劍，曾做秦國的奴隸，學得農業傳授族人，子孫因用爰劍做種號。爰劍後五世會長名研，豪健有威名，子孫用研做種號。研後十三世有燒當，也豪健著名，子孫又用燒當做種號。

此外還有西南蠻族賓，也參加叛亂。賓有巴氏、樊氏，譚（音審）氏、相氏、鄭氏五姓。巴氏爲君，四氏爲臣。世居巴西宕渠（四川渠縣）。漢末大亂，自宕渠遷漢中，曹操又遷徙賓人居略陽，與氏人雜居。西晉末，關西飢亂，流民自略陽還漢中，轉入巴蜀，推賓族豪酋李特爲主。

匈奴族劉淵建立漢國（前趙），沮渠蒙遜建立涼國（北涼），赫連勃勃建立夏

國。羯族石勒建立趙國（後趙）。鮮卑族慕容廆建立燕國（前燕），慕容垂建立燕國（後燕），秃髮烏孤建立涼國（南涼），慕容德建立燕國（南燕），乞伏國仁建立秦國（西秦）。氐族苻洪建立秦國（前秦），呂光建立涼國（後涼）。羌族姚弋仲建立秦國（後秦）。蠻族李特建立蜀國（前蜀）。以上外族所立凡十三國。又漢人建立的國，有張軌的前涼，李嵩的西涼，馮跋的北燕，計三國。總凡十六國。

十六國混戰一百餘年，黃河流域成異族爭奪的中心，淮河流域成南北戰鬥的交點，華族戶口，無限耗損，各種大小異族，像潮水般湧入中原。中原和邊境，看不見比較安靜的地區。

第五章 中國文化南遷時代——南朝

三一七年——五八八年

第一節 南朝的經濟狀況〔上〕

腐朽混亂的西晉，被匈奴劉聰顛覆了。琅邪王司馬睿（元帝）佔有長江流域，繼承西晉帝統，在建鄴（南京）建立東晉皇朝，歷一百四年。劉裕篡晉，建立宋朝，歷六十年。蕭道成篡宋，建立齊朝，歷二十三年。蕭衍篡齊，建立梁朝，歷五十六年。陳霸先篡梁，建立陳朝，歷三十三年。隋滅陳。南朝前後不滿三百年。雖然政治變動很急劇，從經濟方面說，南朝始終是少數大地主佔絕對優勢的經濟。

晉元帝（司馬睿）依靠王導、王敦、周顛（音蟻）、刁協（均中原大族）、顧榮、賀循（江東大族）等人的擁戴，重建晉朝。他第一天登帝位，竟讓王導同坐御

牀，受百官朝拜。他依靠大族尤其王氏一族的扶助，即此可見。這些名門大族，多數是大地主，他們掌握政權，一切政令，止在增進大地主的利益，人民痛苦，非所顧慮。因此中原文化雖然遷移到長江流域，經濟的發展，却仍落在黃河流域的後面。

戶口——長江流域向來人口稀少，晉末流離，中原士民大量南遷，促成人口激增的現象。東晉戶口，不見記錄。宋孝武帝（劉駿）時代有戶九十萬六千八百七十，口四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一，比三國時吳國人口增加一倍。這說明長江流域的人口，從南朝起開始繁殖。

土地——南朝是少數大地主的政權，所以土地集中在少數大地主手裏。晉刁協家有田一萬頃。謝混家有田業十餘處，混妻晉陵公主有田宅十餘處。謝安、謝琰產業在會稽、吳興、琅邪各地，傳到謝混時還有耕奴數百人。宋沈慶之家財累萬金，有產業在婁湖，指地告人說，『錢都在這裏』。孔靈符產業殷富，有墅（莊園）在永興（浙江蕭山縣），周圍三十三里，水陸地二百六十五頃，又有果園九處。當時

大族，都擁有廣大土地，這些正是例證。

他們土地的獲得，有所謂賜田，如王導有賜田八十餘頃在鍾山（南京城東北）西。有所謂求田，如謝靈運求會稽回踵湖、始寧（浙江上虞縣）休蝗湖，決水爲田。有所謂懸券，如梁武帝（蕭衍）弟蕭宏，有庫屋百間，儲錢三萬萬以上，其他布絹絲綿等雜物，不可計數。田宅市屋，遍佈京城內外。他的殖產法是借錢給人，文契上預先指定田地房產作抵押，到期不還，驅逐業主，收歸己有。更強暴的方法是霸佔山澤。如刁協家專擅京口（江蘇鎮江縣）山澤，蠹害貧民。齊蕭子良在宣城（安徽宣城縣）、臨城（安徽青陽縣）、定陵（青陽縣東北）三縣封閉山澤數百里，禁民樵採。山林湖澤被勢家佔有，百姓誤入捕魚，罰布十匹，汲取飲水，刈割柴草，都有罰禁。甚至某些統治階級也感覺到剝削太甚，民不聊生了。

土地集中必然造成農民的失業。宋孝武帝時，山陰縣（浙江紹興縣）人多（山陰有戶三萬）田少，孔靈符請遷徙貧民到餘姚（浙江餘姚縣）、鄞（浙江鄞縣東）、鄞三縣開墾湖田。當時朝臣全數反對靈符的建議，說山陰豪族富家，田並不少，貧

民傭耕，可以謀生。孝武帝不聽衆議，移民墾田，都成良業。衆朝臣代表山陰縣地主的利益，孔靈符代表最高地主（朝廷）的利益，農民能得些什麼呢？梁朝餘姚大姓虞氏共千餘家，把持縣政，縣南豪族數百家，子弟橫暴，侵奪民產，貧民辛苦墾荒，所謂良業，還是便宜了大姓和豪族。

佃客——東晉定制官品第一第二，佃客不得過四十戶，每品減五戶，第九品五戶。農產物客主酌量分配。都下民戶多投王公貴人當佃客，朝廷制度，並不實行。普通士族，都享免役特權，平民却負擔苛暴的徭役。晉范寧說，古代役民，一年不過三次，今世役民，幾乎一年不得三天休息。齊與北魏接境的揚徐二州，人丁服軍役三中取二。遠郡每人出米五十斛免行，仍須充雜役。梁郭祖深說，人民充軍役身死，主將妄加叛亡惡名，全家同村，悉遭破毀。人民被迫或自斬手足，避免重役，或投靠士族做附隸，稱爲『屬名』。梁武帝曾停止各地女丁服役，足見南朝男女丁同樣服役。一家男女，無法謀生，不得不求主人蔭庇，當佃客屬名，得免國家殘酷的課役。農民既苦重役，又不能獲得耕地，投靠地主做農奴，算是唯一的生路。

門生——南朝士族多畜門生，好像後世的門客。晉陶潛有脚病，使一門生與二兒昇籃輿。宋徐湛之有門生千餘人，都是三吳富家子弟，衣服鮮麗，跟從湛之出入。謝靈運有門生數百人，齊劉焯（音桓）每出遊，一門生持胡牀隨行。梁顧協性廉潔，有門生新來投靠，不敢送厚禮，止獻錢二千文，協怒，賜杖二十。姚察有門生送南布（木棉布）一端，花練一匹，察厲聲驅出。南朝最重門第，凡不入士流的微族，即使豪富，不敢僭擬士族，也不敢希望獲取高的官位，可是出錢買做門生以後，得服事貴人，自覺身價提高。貴人出仕，更得隨從到任，分潤贓物。宋劉秀之做益州刺史。益州前後刺史，莫不大事聚斂，多至萬金，隨從賓僚，都是京城窮子，出去做郡縣官，盡量貪污致富。秀之整頓政治，人民悅服。益州如此，別州不會例外。門生地位比賓僚低，情誼却很親近，他們依仗權勢，同樣剝削人民。

奴婢——南朝士族又多畜奴婢。如晉陶侃有家僮千數，刁協家有奴婢數千人。

宋謝混有奴僮千數百人，沈慶之有奴僮千人。其他大族畜奴數量，當不相上下。晉初刁協建議取奴當兵，取將吏所屬私客當轉運，庾翼發所統六州奴從軍，二人大遭

衆人的怨恨。晉以後少見發奴當兵的記載，大概朝廷怕士族反抗，不敢再侵奪他們的利益。普通士族家庭，都養奴婢當作重要的財產。奴婢主要用在耕田織布、有時派奴到遠方，不敢逃走。如齊時劉寅使奴常伯上廣州，七八年才回來。當時六斗米約抵錢五千文，奴婢一人抵米六斗或值錢五千文至七千文。奴婢身體驚人的不值錢！

第二節 南朝的經濟狀況〔下〕

租稅——東晉初年承用西晉戶調法，成帝改爲按田畝實數收租制，平均每畝取十分之一，稅米三升，稱爲『度田收租制』。這是對地主不利的制度，地主拒交稅米，積欠至五十餘萬斛。哀帝（司馬丕）減田租，畝收二升。孝武帝（司馬曜）廢除度田收租制，改定王公以下，丁男（十六歲算全丁，十三歲算半丁）每口稅三斛。這一改變，對非地主的人民是極大的不利，爲和緩反對，免除服徭役人的口稅。過了六年，增稅米每口五石，服徭役免口稅的制度，不久也就無形取消了。貧

民與王公地主平等納稅，畝稅改爲口稅，三斛改爲五石。宋齊梁陳有增無減。不公平的稅制，使人民代統治階級負擔國家幾乎全部的費用。口稅以外，無課丁男布絹各二丈，絲三兩，綿八兩，祿絹八尺，祿綿三兩，（祿絹、祿綿是爲官僚加的稅）。

害民尤甚的還有苛稅多種。有所謂貲稅（財產稅）。晉劉超做句容縣官，以前縣官親到四鄉估評百姓家產，超但作大函送各村，教人民自寫家產數目投函中，寫訖送還縣官。百姓依實投報，課稅收入，超過常年。宋時貲稅，民家桑長一尺，田增一畝，屋上加瓦，都得抽稅。因此人民不敢種樹墾地，屋破不敢塗泥。齊蕭子良說當時官吏苛斂，民間桑樹房屋都評價抽稅，往往斬樹發瓦，折錢充數。梁郭祖深說，『官吏迫脅良善，害甚豺狼』。齊時徵塘丁稅，蕭子良上表稱浙東五郡，塘丁稅每人一千文，貧民典賣妻子，不能足數，仍多積欠。海塘崩潰，害人更甚。晉宋舊制，新官就職二十天，應送朝廷修城錢二千文。宋明帝（劉彧）時軍役大興，任用新官萬餘人，多不送修城錢，積二十年，舊欠不可勝數，人民大受侵擾。這些苛雜稅制，迫使人民加速失業破產，淪落到佃客、門生、奴婢的地位。

貨幣——從西漢到西晉，都用五銖錢。孫權在江東鑄大錢，一當五百，又鑄當千錢。東晉別鑄小錢，與孫氏舊錢並用。宋鑄錢極劣，一千錢長不滿三寸，稱爲鵝眼錢。比鵝眼更劣的錢，稱爲縲環錢，入水不沉，隨手破碎，商賈不敢行用。後來禁用鵝眼縲環等劣錢，專用古錢（五銖）。古錢多被民間剪鑿破損，公家收稅，必須圓大，人民納兩錢代一錢，或千七百買好錢一千，負擔嚴重，因此犯罪受刑，冤苦無告。梁鑄錢多種，輕重不一，幣制紛亂，後廢銅錢改鑄鐵錢，紛亂更甚。陳廢鐵錢，改鑄五銖錢，一錢當鵝眼十錢。又鑄六銖錢，一當五銖十，行用不便，人民愁怨。統治階級利用鑄錢作殘酷的剝削，所以銅質惡劣，制度屢變。

工業——南朝歷代置冶官，管理製鐵工業。建鄴有左右二冶，尚方（皇室工業）有東西二冶。工人多是囚徒。其他金、銀、銅、錫、鹽都歸國有，不封給諸王。鐵的產量最多。梁鑄鐵錢，堆積如邱山，市上交易，用車載錢，又用冶官鐵器數千萬斤塞浮山峽決口，足見鐵產量的豐富。鍊鋼術公家有橫法鋼，是百鍊精鋼，私家有上虞謝平，稱中國絕手。冶官鑄造農器、兵器，揚州是鼓鑄的重要地，剡縣

(浙江嵊縣) 三白山專製兵器。這種製鐵工場大概規模不小。至於日用小器物，都是家庭手工業生產。梁傅琰做山陰縣官，有賣針賣糖兩老婦爭團絲，琰鞭團絲見有鐵屑，斷歸賣針老婦。絲團內混入做針刮下的鐵屑，針工旁置絲團，足見設置規模的狹小。

南朝士族輕視技術，極少注意工業的改善。僅齊祖冲之世傳工業，善算學，曾造指南車，內設銅機，隨意圓轉，不失方向，又本諸葛亮木牛流馬遺意，造一機器，不借風力、水力、人力、自能運動。又造水碓磨和千里船。千里船一天行百餘里。這些記載，或有誇大處，不過圓周率確是冲之的大發見，可以說是中國古代優秀的科學家。

商業——南北兩朝邊疆警戒嚴密，商賈不得自由往來，所以商業止限南朝境內和海外貿易，建鄴是政治中心，也是商業集中地。晉安帝（司馬德宗）元興三年一次風災，官商船隻毀壞萬計，足見建鄴的繁盛。沿秦淮河兩岸，有不少市鎮，北岸有大市，其餘小市十餘處。建鄴以外，成都、壽春、京口、江陵都是大都會。廣州

是對外貿易的大都會。

統治階級賤視商人，自己却利用政治特權，經營商業。例如宋孔覲（音冀）弟道成來建鄴，帶貨船十餘艘，滿載綿絹紙席等物。覲正色責道成說，『你出身士族，爲什麼作商客！』把貨物一起燒毀。顧覲之子純放高利貸，鄉里士庶負債累累，覲之誘出文券一大櫛、悉數燒毀，通知債戶免還。純懊惱多日。宋書說宋代清儉止有孔覲、顧覲之兩人，足見其餘士族都兼營貨殖。

統治階級自己經商，用繁苛的捐稅壓迫商人，保證商業競爭上的勝利。從東晉到梁陳有所謂佑稅，凡賣買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的大買賣每一萬錢稅抽四百，賣方出三百，買方出一百，稱爲輪佑。不立文券的小交易，隨物價百分抽四，稱爲散佑。佑稅以外，還有道路雜稅，如建鄴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設津主一人，賊曹（檢查官）一人，直水（水上檢查）五人，檢查違禁品、來歷不明人以及柴炭魚葦等物。大小津都十分稅一。大小市各設官司，稅斂苛重，商民怨苦。

佛寺——南朝重佛教，梁武帝時代更發展到最高度。梁時京城有佛寺五百餘

所，各擁大財產，僧尼十餘萬人，食肉飲酒，窮奢極侈。外州郡佛寺，不可勝數。男僧得收白徒，女尼得收養女，白徒養女不入戶籍，免除一切課役。郭祖深說，天下戶口，幾乎失去一半。祖深主張革除白徒養女，准僧尼畜奴婢，僧尼止許蔬食，婢女止許著青布衣。梁武帝正想利用佛教，鞏固政權，當然不聽祖深的建議。

佛寺財產豐富，兼營高利貸。齊江陵長沙寺僧鑄黃金爲金龍，重數千兩埋土中。甄彬曾持一束苧向長沙寺庫房質錢，後贖還苧，苧中有黃金五兩，問寺庫知是有人持黃金質錢，管庫僧誤置苧中。小自一束苧，大至黃金貴物，都可質錢，想見剝削範圍的廣泛。後世典當業，從南朝佛寺開始。

第三節 士族制度

東漢士人求官，必需先在鄉里間造成名譽，才能被長官辟召，或選作孝廉方正，取得祿位。東漢末年有人專業批評人物，如汝南許劭，考覈人才高下，每月初發一次榜，叫做『月旦評』。經他評定的人，就在社會上有地位。大抵大族世家的子

弟容易得名，也就容易做官。公孫瓚做幽州刺史，專引用貧賤人。他說：『世家子弟自以爲該當富貴，不會感謝我的恩德』。可見漢魏間仕途已被世家大族把持，連求名也不需重視了。三國初期，士族與寒門形成嚴格的區別，排斥寒門，不讓它分潤政治上的權利。

魏文帝（曹丕）依據這種習慣，創立『九品中正』的制度，各州郡皆置中正官，考查所管人才高下，分成九等。列在下品的，永遠不得仕進。西晉劉毅指出九品中正的弊病，是『愛惡隨心，榮辱在手，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地主官僚聯合壓迫貧寒人，九品中正是壓迫的工具。

自從九品中正法確定以後，士族依法律保證統治地位的鞏固，生活極端腐化，造成西晉末年的大亂，中原士族十之六七避難到長江流域，擁護晉元帝重建政權。士族中王氏一族最強大，王導做丞相，管政治，王敦做大將軍，專兵權，子弟滿佈要職，當時有『王與馬（司馬氏），共天下』的傳言。又有謝氏一族與王氏並稱，南朝士族，王、謝居首。其餘衆族各依門第高低，分配權利，不敢僭越。北方士族

過江較晚，便被指爲僞荒（南人呼北人爲老僞或僞夫），即使人才可用，也止得浮沈微職，難升上流。

士族享受的權利，有下列幾種：

入仕——南朝定制，甲族（世家）子弟二十歲登朝，後門（卑族）年過三十歲才得試作小吏。甲族開始就做秘書郎、著作郎、散騎侍郎等官，升遷極容易。寒賤人極少取得高級官職的機會，想轉成甲族更是不可能。晉吳逵有德行，郡守王韶之擢逵補功曹，逵自知門寒，固辭不就。梁時交趾（安南）人并韶擅長文學，請求作官，吏部尙書蔡撝說并不是貴姓，止給管城門的賤職。

婚姻——門第相等，才通婚姻，否則視爲極大罪惡。梁王源嫁女給富家滿氏，沈約上表彈劾，說王源污辱士流，莫此爲甚。西晉末周浚作安東將軍，偶過汝南富家李氏。李氏女絡秀烹菜精美，浚求絡秀作妾，絡秀父兄不許。絡秀說：『我們門戶低微，如果得連姻貴族，將來也許有大好處，何必憐惜一個女兒』。後來絡秀生周顥、周嵩兄弟二人。絡秀對兒子說：『我爲李家門戶打算，屈身做周家的妾，你

們如果不把李家當親戚看待，我也不要老命了。」李家因此得參與上流。東晉末楊 佺期自矜門第極高，江左莫比，一般士族，却因楊氏過江較晚，又與儉荒通婚，共同排抑，不認楊氏爲甲族。梁時候景攻破臺城（南京玄武湖旁），迫脅梁武帝允許他求婚王、謝。武帝說：『王謝門高，可向朱張以下去求』。門第界限，嚴格如此。

身份——士族與非士族間有不可侵犯的區別，皇帝也不能改變宅。齊武帝（蕭 贖）時，中書舍人紀僧真得寵，僧真自覺有士族風度，請求武帝說，臣出身武吏，榮任高官，請陛下允許臣列入士族。武帝說：這要江斲（音效）認可，我不能作主，你可往見江斲。僧真奉旨往見，竟登客位坐下。斲命左右，移開我的坐牀，不要近他。僧真喪氣退走，告武帝道，士大夫真不是天子權力所及。何敬宗與到溉不和，溉身有餘臭，也冒充貴人；因爲溉祖彥之曾務農擔糞。

家譜——士族得免徭役，得依門第高下取得祿位，得依政治特權侵奪庶民，因此中原士族流寓江東，子孫相繼二三百年，依然保持北方舊籍貫，不肯自稱江東土

著。士族有名籍，藏在官府，庶民納賄賂以求冒入士籍。士族要防止假冒，特別重視家譜，家譜成爲專門的學問。

士族掌握着統治權，朝代改換，士族地位不變，他們的生活是：

優閑——士族與庶民分別極嚴，庶民服勞役，士族坐享安樂。顏之推說南朝末年的情形道：『江南士族至今已傳八九代，生活全靠俸祿，從沒有自己耕田的，田地交奴隸佃客耕種，自己連起一撥土，耘一株苗也沒見過。人世事務，完全不懂。所以做官不辦事，管家也不成。都是優閑的緣故』。士族唯一的技能，就是有些人會做五言詩。有些人詩也不會做，公讌賦詩，請人代做。

腐敗——顏之推說梁朝士大夫，通行寬衣、大帶、大冠、高底鞋，香料薰衣，剃面搽粉塗胭脂，出門坐車轎，走路要人扶持。官員騎馬被人上表彈劾。建康（南京）縣官王復未曾騎過馬，見馬叫跳，驚駭失色，告人道，這明明是老虎，怎麼說牠是馬。後來侯景叛亂，貴族們肉柔骨脆，體瘦氣弱，不堪步行，不耐寒暑，死亡無數。還有些貴族，因爲百姓逃散，不能得食，餓成烏面鵲形，穿着羅綺，懷抱金

玉，伏在牀邊等死。

九品中正制不僅在南朝行施，北朝士族雖在異族壓迫的下面，也還享受一部分的政治上特權，直到隋唐，士族制度才逐漸破壞。

第五節 南朝的興亡——(三一七—五八九)

東晉的統治——王導是創造東晉的元勳，他首先團結北方流寓的士族，使各依門第高下，享受政治上特權。『舉賢不出世族，用法不及權貴』，是東晉以及南朝傳統的政策。南方士族地位比較低，止能享受免役、蔭客等經濟特權，政治上絕少發展的機會。北方士族間、南北士族間、士族與人民間，充滿着不可調和的矛盾，王導的對策是『鎮之以靜，羣情自安』。這就是無法調和的矛盾，索性放任不理，求得暫時均衡的政策。後來謝安執政，也是略舉綱領，不察細目，每遇危難，『鎮之以和靜』，不讓矛盾爆發起來。所以王導謝安，並稱賢相。司馬道子專權，破壞各大族間勢力的均衡，更促使東晉很快的滅亡。

淝水之戰——氐族苻堅統一了黃河流域，全國兵力九十七萬。他想併吞東晉，下令發州郡公私馬，十丁出一兵，名門富家子弟，年二十以下，都給羽林郎官號，悉數從軍，共得步兵六十餘萬，騎兵二十七萬，羽林郎三萬餘騎。苻融、慕容垂等步騎二十七萬做先鋒。軍隊首尾長千里。融攻陷壽春（安徽壽縣）。晉謝石、謝玄、謝琰（音炎）、桓伊率水陸軍八萬，相繼拒融。秦兵五萬屯洛澗（洛澗水在壽縣入淮），謝石離洛澗二十五里不敢進。堅遣尚書朱序來誘降，序密告石等說，如果秦兵百萬到來，勢不可敵，應該速戰擊破先鋒，大軍自然潰散。石從序計，遣劉牢之率精兵五千攻洛澗，大破守軍。謝石等水陸繼進。秦軍守淝水，謝玄使人告苻融，請秦軍略向後移，讓晉軍渡淝水決戰。苻融想半渡襲擊，麾軍稍退。朱序在陣後大叫兵敗了，秦兵敗了。秦兵奔逃不可止。謝玄、謝琰、桓伊渡淝水猛攻，苻融馬倒被殺。玄等乘勝追擊，秦兵大敗逃走，路上聞風聲鶴唳（鳴），以為追兵快到，晝夜不敢停息，伏屍蔽野塞川，十中死去七八。苻堅逃回洛陽。收集潰兵，止剩十幾萬人。

淝水之戰是十六國時代最大一次戰爭，也是決定南北朝對立局面的一次戰爭。

農民起義——東晉政權建立在多種矛盾暫時的均衡上，它的滅亡，就在於均衡的破壞。桓溫篡晉不成，桓氏族仍盤據荊州，司馬道子專權，王恭、殷仲堪開始叛變，桓玄（溫子）、庾楷、楊佺期繼起，推王恭作盟主，合力進攻京城，晉朝危急，勢將顛覆。道子利用叛軍間矛盾，賄買恭部將劉牢之殺恭，仲堪、佺期、桓玄等猜疑互爭，相率退兵，各據州郡獨立。朝廷政令，止能在東方諸郡（會稽、臨海、永嘉、東陽、新安、吳、吳興、義興八郡）行施，統治階級本身分裂，鎮壓力量減弱，因而發生大規模的農民起義。

中級士族孫泰，世奉五斗米道。王恭亂起，泰借討恭名義，聚徒屬數千，陰謀作亂。司馬道子殺泰，泰兒子恩逃入海島，招集亡命百餘人，等待機會報仇。到了這時候，恩乘民心騷動，從海島率徒屬攻殺上虞（浙江上虞縣）縣長，轉攻會稽，殺郡守王凝之。會稽謝鍼、吳郡（江蘇吳縣）陸環、吳興（浙江吳興縣）丘恬、義興（江蘇宜興縣）許允之、臨海（浙江臨海縣）周胄、永嘉（浙江永嘉縣）張永等

及東陽（浙江金華縣）、新安（浙江淳安縣）凡八郡人，同時起義，殺戮官吏貴族，響應孫恩。不到十天，聚眾數十萬。

東晉失去東方八郡，連京城附近幾縣也是民心浮動，危機潛伏，道子命謝琰、劉牢之攻孫恩，相持多年，互有勝敗。牢之部將劉裕擊敗恩，前後殺傷眾二十餘萬人，裕因此造成篡晉的基業。

佔據荊州的桓玄，攻滅殷仲堪、楊佺期，統一長江的上游，乘朝廷專力對付孫恩，大舉入寇，攻破京城，廢安帝，晉朝的臣子全部歸降，玄自立為楚皇帝。

劉裕起兵攻殺桓玄，盡滅桓氏族，復安帝位，政權全歸劉裕。

劉裕的事業——劉裕是破落的低級士族，也是被鄉里賤視的無賴。僑居京口，家貧不能讀書，曾做農夫、樵夫、漁夫及賣履小販。酷愛賭博，曾因欠大族刁逵賭債三萬錢，被逵縛馬樁上索債。裕富貴後，滅刁氏族，令貧民分刁氏財物，整天拿不完。孫恩亂起，裕在劉牢之軍中當小軍職，勇健有膽氣，屢立戰功。當時諸將專掠民財，比孫恩尤殘暴，裕獨申明紀律，不甚擾民。桓玄篡晉，裕在京口聚眾攻入

京城，桓玄逃歸荊州，裕殺玄，恢復晉朝。

劉裕勝利的原因，不僅在軍事上戰勝敵人，主要還是依靠政治上的某些改革。晉政寬弛，綱紀不立，豪強橫暴，小民窮蹙，桓玄篡晉，也想改革舊弊，可是空立規章，民間受苦更甚。劉裕出身低級士族，瞭解社會實際情狀，他的施政綱領是禁止官吏過度作惡，減輕人民過重負擔。這樣，士族制度的政權，又重新穩定起來。劉裕知道篡奪地位，必需對外用兵，養成無比的威望，才能鎮壓大族，不敢反抗。所以國內矛盾略見鬆緩以後，即時動兵北伐，先滅南燕，繼滅後秦，俘獲燕帝慕容超，秦帝姚泓，送京城斬首示威，他的功業，爲南渡以來第一，東晉百年政權，自然非轉讓給劉裕不可了。

循例的篡奪——劉宋以後，齊梁陳三朝照例由權臣發動官廷政變，篡奪政權，統治方式因襲不變，國勢日弱，疆土愈小，剝削更加繁重，統治者的腐化昏庸也更甚。是日甚一日。計自東晉建國江東，南北分裂。南朝疆域，晉末宋初最大。晉奪得蜀，宋擴地到黃河北岸。蕭齊時失去淮北。梁時與北魏爭沿淮土地，互有勝敗，境

地比蕭齊略大。侯景亂後，梁盡失長江北岸。西魏取蜀，又殺蕭繹（梁元帝），割江陵封蕭警，爲梁帝（後梁）。蕭警降附西魏，建立小朝廷，與陳對立。陳所有土地，比梁末時更小。南朝地削勢弱，民窮財盡，統治者又是『全無心肝』的陳叔寶（後主），隋兵兩路（韓擒虎自合肥直渡采石，賀若弼自江都直渡鎮江）渡江，叔寶還說長江天險，敵不能來。等到敵兵入城，祇有率妻妾家屬臣僚全部投降，降人從建鄴往長安（隋都）五百里中累累不絕。分裂三百年的南北朝，從此又歸於統一。

第六章 異族同化時代——北朝

三八六年——五八一年

第一節 北朝魏、齊、周的興亡

一 北魏（三八六年——五三四年）

鮮卑族本是東胡小部落，東漢初匈奴衰弱，鮮卑族代興。漢魏間鮮卑大人檀石槐、軻比能盡取塞外匈奴舊地，西接烏孫國（新疆內部），東到遼河流域，廣大的地區，全被鮮卑族佔據。他們連年侵擾幽（河北省）并（山西省）二州邊境，成爲中國北方新起的大種族。

拓跋族最先世襲的大人名力微。力微長子沙漠漢，西晉初遊學洛陽，回國時用彈弓射落飛鳥，諸部大人大驚，說他學得晉人異法妖術，要壞亂鮮卑舊俗，把他殺

害。力微死後，數傳至沙漠漢子猗盧，助劉琨守并州有功，晉愍帝封他做代公。猗盧始造城邑，定刑法，有兵二十餘萬，成立西北塞外一個強國。猗盧數傳至什翼健，建都盛樂（山西大同縣），游牧生活開始轉變到農業定居生活。

什翼健死，孫珪（道武帝）繼立。勇健善戰，屯田務農，兼併附近部落，國改號爲魏。吞滅後燕，自稱皇帝（三九八年），建都平城（大同縣東）。遷徙山東各州郡豪強、百工技巧、雜夷十餘萬家充實平城。優禮中國士族，辨別族姓貴賤，多用儒生作官吏，命鄧淵定官制，董謐制禮儀，王德修律令，晁崇考天象，崔宏總裁國政。官爵分九品，第一品至第四品是王公侯伯（貴族），第五品至第九品是文武官吏（主要是士族）。官吏取鳥獸名號，如使官稱鳧鳴，取迅速的意義；偵察官稱白鷺，取伸頸遠望的意義。道武帝曾問博士李先，天下何物最好，可以益人神智，先答，最好是書籍。因令郡縣大搜書籍送平城。魏國基業，到拓跋珪才鞏固。

到太武帝（拓跋焘）時，十六國全滅。魏佔有黃河流域，成立北朝，與南朝對立。興大兵號稱百萬伐宋，奪取淮南土地，進兵至長江北岸（江北瓜步）。宋文帝

(劉義隆)竭全力禦敵，軍民殺傷不可勝計。魏士馬死傷過半，俘獲南人五萬餘家，罷兵北還。宋魏經這一次戰爭，宋國力大損，魏也從極盛轉向衰弱。東晉淝水戰後，這是南北決存亡的又一次大戰。

傳到孝文帝(元宏)時極力提倡漢化，禁鮮卑人同族通婚。遷都洛陽後，改國姓拓跋氏爲元氏。鮮卑人遷洛，稱河南洛陽人，死後不得還葬北土。朝廷議政，不得用鮮卑語。禁婦女戴帽着小襖。制定官品，州郡縣官吏依戶口多少給俸。建立地方組織，五家立鄰長，五鄰立里長，五里立黨長，稱爲三長。更定新律令，州郡官受贓處死刑，吏民犯罪，多得寬免，都城每歲判死刑不過五六人。北朝政治，孝文帝時代號稱極盛。這裏所謂極盛，自然是統治階級的福利，人民並不因政治極盛而獲得溫飽。齊州刺史韓麒麟說，『富貴家奴妾饒美衣，工商家僕隸厭珍食，農夫耕田，糟糠不飽腹，蠶婦紡織，短褐不掩體。小民飢寒，原因在富貴人的奢侈』。孝文帝時代，階級矛盾更深刻化了。雖然形式上制度號令，詳備可觀，實際是風俗淫靡，紀綱廢墮，亂亡成爲不可避免的前途。

道武帝（拓跋珪）定制，太子生母賜死。宣武帝（拓跋恪）廢舊制，太子母胡太后獨得不殺。太子詡立時年六歲，是爲魏孝明帝。胡太后擅權，荒淫殘虐，無惡不爲。詡在位十三年，被胡太后殺死。當時北邊六鎮（武川、撫冥、懷朔、懷荒、柔玄、禦夷）守軍叛變，農民到處起義。統治階級分裂互爭，詡與胡太后鬥爭劇烈，想借大都督爾朱榮兵力，推倒胡太后。太后殺詡，爾朱榮殺太后，立元子攸爲帝，是爲魏孝莊帝。榮謀篡魏，殺王公朝臣二千餘人，元氏宗室大部殲滅。子攸殺榮，榮族人爾朱兆等起兵攻洛陽，殺子攸，立元恭爲帝（節閔帝）。兆部將高歡據鄴叛兆，立元朗爲帝，歡擊敗爾朱氏，奪晉陽（山西太原縣）作根據地，自稱大丞相，封齊王。又奪洛陽，殺元恭、元朗，別立元脩（孝武帝）。脩居洛陽，歡居晉陽，事實上魏政權已經消滅了。

脩在位三年，謀殺高歡不成，奔投關西大都督宇文泰。高歡立元善見（孝靜帝），遷都鄴，稱爲東魏。宇文泰殺元脩立元寶炬（文帝），稱爲西魏。

高歡是鮮卑化的漢人。祖高謚犯法徙懷朔鎮。高氏累世戍邊，習俗全同鮮卑。歡幼年常通信兵，到洛陽受笞辱，回鎮結客，與侯景等友善，想乘機起事。歡初投六鎮叛兵首領杜洛周，繼投農民起義軍首領葛榮，最後投爾朱榮，勸榮叛魏。榮死，歡從爾朱兆，又誘六鎮叛兵從己叛兆。歡出身微賤，兵力不及爾朱氏遠甚，可是幾次戰勝，竟成帝業。當時爾朱族與拓跋族間，六鎮叛兵與統治階級間，漢人與鮮卑人間充滿着尖銳的矛盾，歡把握這些矛盾加以利用，齊書稱他『把握時機，變化若神』。至五四九年歡子高洋（齊文宣帝）篡魏，建立齊國。

三 西魏與北周（五三五年——五八一年）

宇文泰是漢化的鮮卑人。先在葛榮起義軍中；榮滅，投爾朱榮，又棄榮投賀拔岳。岳死，泰統岳軍，佔有關中土地。立元寶炬爲帝，稱西魏。泰子覺（周孝愍帝）篡魏，建立周國。

宇文泰憑藉賀拔岳的遺業，他知道建立政權，必需依靠漢族尤其士族的擁護，

而尊儒復古，是取得士族信仰的唯一途徑，所以秦不願復漢魏的古，索性復西周的古。他重用儒生蘇綽、盧辯，依周禮改革官制，依尚書大誥體改革文體，造成强有力的復古運動。秦死後，子覺篡魏，依孔子春秋例自稱天王。覺立一年，宇文護殺覺立泰子毓（周明帝）。毓立四年，護又殺毓立泰子邕。是為周武帝。沈毅有智謀，殺宇文護，滅齊，佔南朝長江北岸土地，軍事上造成統一中國的形勢。武帝死後，外戚楊堅奪取政權，建立隋朝（五八一）。

第二節 北朝的經濟狀況

鮮卑族長期停頓在氏族社會階段上，檀石槐時代，開始轉變到奴隸社會，因為軍事上的勝利，佔領了中國封建制度高度發展的根據地黃河流域，鮮卑族急速提升到封建社會。在極短的過程中，不能不保存許多舊社會的殘餘。這在孝文帝以前，表現最為明顯。孝文以後，封建經濟逐漸恢復漢魏舊狀，人力財力超越南朝，南北的均勢破壞，因而出現統一中國的隋朝。

一 孝文以前

什翼健曾定都溇源川，築城郭，起宮室，農業漸興，建築都城——盛樂城，開始定居生活。道武帝時農業更發展，親耕耜田，表示重農。使元儀屯田塞外。徙山東人十餘萬家到平城，分給耕牛，計口授田。置八部帥勸督農耕，依收穫量作賞罰標準。每出戰，必遷徙俘獲敵國的千萬農民到魏地，從事耕作。新興的農業，顯然成爲重要的生產部門。不過大部分鮮卑人，仍保持畜牧經濟。明元帝（拔拓嗣）定稅制，六部人（鮮卑人）人羊合計滿百口，出戰馬一匹。封建剝削的租賦制，主要是對被征服的晉人行施。道武帝滅燕，統治黃河北部，軍國財用，依靠租賦，這是促使鮮卑族飛躍到封建社會的原因。

奴隸制在鮮卑族統治階級中局部的保存着。太武帝襲破赫連昌，賜將士俘虜各有差。攻宋懸瓠（河南上蔡縣東）還軍，賜從者及留守官吏生口各有差。又伐宋還，賜留守文武生口各有差。所謂賜生口，就是分配奴隸給官吏。文成帝徙青齊二

州民到平城，悉數罰作奴隸，分賜百官。又犯重罪人民及官奴，賜給佛寺供洒掃役，稱爲佛圖戶。凡有佛寺的地方，都有佛圖戶。

孝文帝以前，朝廷佔有絕大部分的工業，工人不得自由製作物品。道武帝徙山東百工技巧充實平城，又興山東鐵冶，發州郡罪徒造兵器。太武帝（拓跋燾）徙長安城內工巧二千家到平城，又禁止王公以下至於庶人不得私養工人，被養工人限期送給官府，違令罪至滅族，百工技巧的子弟，限令傳習父兄本業。養工人家不許私立學校，違令，工師處死刑，主人滅族。朝廷爲加強統治權，企圖獨佔工業技術，不許自由傳播。工人地位仍與奴隸類似。孝文以後，工人才部分的被解放。

二 孝文以後

北魏經濟，到孝文時代，完成下列各種封建經濟的組織：

均田——孝文太和九年均給天下民田，男夫十五歲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牛一頭受田三十畝，牛不得超過四頭。農民受田四十畝，實得八十畝（四十

畝耕種，四十畝休息），墾瘠地得一百六十畝。男夫到受田年齡，按例受田，年老或身死還田。男夫初受田，別受桑田二十畝，至少要種桑五十株，棗五株，榆三株。桑田作爲永業，身死不還。均田制大略如此。當時豪強盛行兼併，史書上並無剝奪豪強的記載，足見均田制止在土廣人稀的區域行施。太和十四年，因農民逃避官役，多投豪強作蔭附，特遣使者與州郡官檢查隱漏口丁，如果均田制普遍實行，貧農得受充分土地，何至隱漏戶口，成爲嚴重的問題。

奴隸——依均田制奴婢也受露田、桑田，全與良丁同。國家對奴婢只收取良丁四分之一的租賦，其餘利益自然歸奴隸主所有。從孝文帝到齊周，多見釋放奴婢的詔令，適與魏初賜百官生口相反。當時良（平民）賤（奴隸）區分，非常嚴格。宣武帝（元恪）時阜城（河北阜城縣）費羊皮母死家貧，賣七歲女與同城人張回爲婢，回轉賣與鄒縣（山東平原縣）人梁定之，按照賣五服內親屬爲奴，尊長處死刑及掠人、掠賣人、賣人爲奴婢處死刑的法律，費羊皮張回二人幾乎都被判死罪。又大將邢巒在漢中掠良人二百餘口爲奴婢，被朝官彈劾，幾陷重罪。孝明帝（元詡）時，

江陽王元繼，用良人爲婢，革奪王爵。高謙之家奴訴良（自訴被迫爲賤），謙之繫廷尉（最高法庭）被殺。良人有法律保障，奴婢數量自受到限制了。

工人——延興二年，詔工商雜伎聽自由歸農，自此工人得到放免。太和元年詔：從今戶內如有工人，仕進不得超過丞官（事務官），勳貴不在此例（意在破壞普通士族霸佔工人的舊習俗）。十一年罷尙方錦繡綾羅工，准百姓自由製造。獨佔工業的制度，到孝文時代才廢除。

租賦——舊制戶調，每戶出帛二匹，絮二斤，粟二十石。又輸州庫帛一匹二丈，供調外費。太和八年，始給百官俸祿；每戶增帛三匹，粟兩石九斗，調外帛增加到滿二匹。太和十年始立隣里黨三長，檢查戶口實數，改定戶調（口賦）制，一夫一婦出帛一匹，粟二石。民年十五以上未曾娶妻，四人出一夫一婦的租賦，耕奴織婢八口當未娶男丁四人，耕牛二十頭當奴婢八人。

商業——孝文帝以前，魏不用錢。太和十九年鑄五銖錢，通行京師及諸州鎮。內外百官祿準絹給錢，絹一匹折錢二百。遺鑄工到諸州鎮備冶鑪，代人民鑄錢，足

見商業有些發展。魏末河北諸州仍用現物交易，錢不入市。河南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官不禁止。北朝幣制的幼稚，正說明商業的微小。

工業——齊時有鹽竈二千六百六十六所，一歲產鹽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每竈平均產鹽七八十斛，規模很小。孝文以後用錢，開採銅礦，恆農郡（河南汲縣）銅青谷的銅礦一斗出銅五兩四銖，葦池谷礦一斗出銅五兩，鸞帳山礦一斗出銅四兩。河內郡（河南沁陽縣）王屋山礦一斗出銅八兩。此外又採銀礦，長安驪山礦二石出銀七兩，恆州白登山礦八石出銀七兩，錫三百餘斤。鐵冶隨處都有，鑄造農具兵器。相州（河南安陽縣）牽口冶鐵工最好，武庫刀兵，常由牽口冶供給。

佛教——文成帝（拓跋濬）令諸民能歲輸穀六十斛入僧寺，得稱僧祇戶，粟稱僧祇粟。各州鎮都有僧祇戶及佛圖戶。獻文帝（拓跋弘）信佛更甚，造永寧寺，構七級塔，高三百餘尺，稱天下第一。又在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銅十萬斤，黃金六百斤。孝文帝時洛陽城內新舊佛寺一百所，僧尼二千餘人，四方諸寺六千餘所，僧尼七萬七千餘人。僧尼出私財放高利貸，利用僧祇粟剝削貧民，或利息

過本，或改造券契。宣武帝時涼州僧祇戶二百家，被寺僧壓迫，自縊投水死的五十餘人，連統治階級的官吏，也覺得太不慈悲了。當時佛寺增至一萬三千餘所，僧尼當在十萬人以上。孝明帝時佛寺尤盛，洛陽民居被奪三分之一。以後人民逃避苛暴的賦役，相率出家，佛徒更多。北齊有寺三萬餘所，僧尼增至以百萬計。

人口——孝文帝時有戶五百餘萬，口三千餘萬。爾朱榮亂起，人戶流亡，官司文簿散棄，據舊史所記，戶減至三百三十七萬五千三百六十八。

第三節 民族間的鬥爭與同化

從五胡亂華起到隋朝統一，居住黃河流域的漢族與許多異民族作猛烈持久的鬥爭，同時也就彼此間起着同化的作用。

一 鬥爭的發展

異族侵入中國，無不奴視漢族人（十六國以來，漢子成爲男子的賤稱），殘殺生

命，搜括財物，史書記載祇是極簡單的一部分，已使後世讀者哀痛危懼。何況生在當時，親歷苦辛的人民，受民族階級兩重壓迫，不反抗就無法生存。

留居北方的漢族平民，始終心向南朝，每遇南軍北伐，人民不顧異族的鎮壓屠殺，紛紛響應，可是南軍將帥從不給人民滿意的援助。魏孝文帝以後，南朝無力北伐，漢族民衆改取起義的方式，孝文帝時起義十一次，宣武帝時起義十次，孝明帝時起義二十次。起義的次數、規模、階層、種族、地區都益趨擴大。最後葛榮領導百萬義軍，馳騁河北，終於破壞北魏的統治。這真是憑人民自力反抗壓迫的有效方式，也是鬥爭向較高階段的發展。

統治階級對民衆壓迫的方式，也有它的發展。魏太武帝攻宋盱眙，向守將臧質求酒，質給他一瓶便尿。太武大怒，寫信要質出戰，說：『我這些戰兵，都不是鮮卑人，城東北是丁零與胡，南是氐羌。設使丁零死，正可減少我常山趙郡（二地丁零所居）賊，胡死，減少并州賊，氐羌死，減少關中賊，你出城來殺吧，我並不愛惜。』北魏用兵，專驅漢人在陣前，鮮卑騎兵在陣後猛壓，步兵不進就被踏死。人

民出發略後，罪至滅族，進攻略緩，就被踏死，這是何等殘酷的民族壓迫。後來鮮卑化的高歡，改用兩面欺騙法。每號令軍士，操鮮卑語說，漢民是你們的奴隸，男替你們耕，女替你們織，獻給你們粟帛，讓你們溫飽，不要虐侮他們吧。對漢族用華語說，鮮卑是你們的僱客，領得你們一斛粟，一匹絹，替你們擊賊，保護你們安寧，不要怨恨他們吧。

二 同化的發展

五胡侵入中國，大部分士族逃到長江流域，遺留的士族，都投降新主人，幫着他們建立政權。最著稱的如崔游、陳元達、劉淵、張賓、石勒、裴凝、高瞻、慕容廆、慕容助、慕容皝、王隋、苻洪、王猛、苻堅、范長生、李雄，餘人不可勝數，全是所謂衣冠望族。野蠻民族文化落後，沒有統治中國的能力，祇有得到這些無恥士流的援助，才能建立起政權。士族大半是地主豪強，如冀州劉姓、清河張姓、宋姓、并州王姓、濮陽侯姓，一姓將近萬家，勢力盛大。他們投靠異族，不僅本族得

免徭役，還得蔭庇許多貧戶做自己的佃客。異族也利用他們，共同壓迫漢族平民。魏道武帝初入中原，引用士大夫作輔佐，大選臣僚，令各辨門第，保舉賢能。太武帝擢用大族范陽盧玄、博陵崔綽、趙郡李靈、河間邢穎、勃海高允、廣平游雅、太原張偉等數百人。

北朝士族制度到孝文時代才完備。遷都洛陽時，韓顯宗上書請分別住宅區域，不令士人與工商皂隸爲鄰。孝文制定族姓，皇族改姓元氏，拓跋氏改長孫氏，乙旃氏改叔孫氏，其他複姓都改單姓，穆、陸、賀、劉、樓、于、奚、尉八姓最貴。中國士族范陽盧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四姓最高，與八姓有同等權利。四姓女得入宮當妃妾。隴西李氏、趙郡李氏，比四姓略卑；隴西李又比趙郡李貴些，女也得入宮。孝文帝給六個兄弟娶妻，指定元禧聘隴西李輔女，元幹聘代郡穆明樂女，元羽聘滎陽鄭平城女，元雍聘范陽盧神寶女，元勰聘隴西李冲女，元詳聘滎陽鄭懿女，原娶王妃降爲妾媵。其餘諸州士族，多所升降。衆議薛氏は河東名族，孝文帝說，薛氏出自蜀中不得入『郡姓』。薛宗起立殿下，出班聲辯道，臣先

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到現在已六世，不能再算蜀人。陛下系出黃帝，受封北土，難道也算胡人？孝文無話可對，承認河東薛氏是『郡姓』。

孝文帝大定族姓，實際爲了鮮卑貴族與中國士族公平分配統治階級的權利。以後人民接踵起義，從沒有士族參加，這是孝文同化政策的成功。

士族世系姻親，等級分明，不容卑族冒濫，他們依同等門第，彼此通婚，漢族與鮮卑族間逐漸同化。民間華胡雜居，種類尤其繁雜。十六國時如翟斌是丁零族，衛駒是鮮卑族，魯利、張瓌、劉大是烏桓族，畢聰、卜勝、張延、李白、郭超是屠各族，他們都用中國姓名，雜居在鄉村裏，政治上與漢族平民同受壓迫。

